

浙江省广播电视监测评议中心政府采购
广电监测监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CTZB-2022080415

采购人：浙江省广播电视监测评议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录

目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7

第四章 采购合同39

第五章 评标办法44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广播电视监测评议中心广电监测监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2080415

项目名称：广电监测监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0700000

最高限价（元）：1070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技术要求	备注
1	广电监测监管设备更新改造	1	批	10700000	广电监测监管设备更新改造。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依据：[2022]54550 号；最高限价：10700000 元；类型：货物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要求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第 6 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 1、2 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招标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制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9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9月14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联合体由主办单位提交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4.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

（2）经采购人确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4.2 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4.3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4.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2）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5）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4.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线上）。

4.6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广播电视监测评议中心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 20 号建工大厦 5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侃良

联系电话（询问）：0571-85331521

质疑联系人：方土富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8363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4 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均

联系电话（询问）：0571-85830191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联系人：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87058489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一、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1. 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 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 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二、基本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及规范生产的产品，并保证其使用的安全性与可靠性。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产品具体配置说明、技术指标，并按采购需求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设备，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单位盖章）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2. 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指标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做出不利的评审。

3. 投标人须对产品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可靠性承担全部责任，须保证合同验收阶段的性能检验报告与投标文件明确的技术指标一致。

4.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企业生产的合法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的规定。按国家规定应通过有关部门鉴定（批准）的产品，应保证已按国家规定通过了鉴定（批准）；实行产品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获得国家许可；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须通过国家认可认证。本项目产品如有属于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相关信息查看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按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承诺书、产品所属节能环保品目清单中对应产品名称。

5. 投标人的产品技术指标应具备相当于或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并能提供更好的性能，具有更高的可靠性、安全性、耐用性。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产品的技术指标进行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做出不利的评审。

三、采购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

四、工作范围

各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1. 完成所有产品供货；
2. 履行所有规定服务；
3. 产品及服务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标的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技术要求	备注
1	广电监测监 管设备更新 改造	1	批	10700000	详见“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依据：浙财采确[2022]54550 号； 最高限价：10700000 元； 类型：货物项目； 产地：国产产品。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升级改造	1	项
2	网络安全监测预警系统	1	项
3	5G 干扰实时侦测系统	1	项
4	IPTV 监测监管系统	1	项
5	IPv6 网络改造	1	项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一、建设背景

当前，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超高清、AR/VR 等新技术加速催生出的新业态，使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媒介管理法规体系、监管标准不断受到挑战，必须积极拥抱新技术，在推进传统产业转型的同时加速抢占新兴业态高地。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浙江“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新目标新定位，如何在“十四五”期间积极抓住数字化转型升级和改革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加快广播电视“智能化”、“智慧化”进程，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紧迫而重要的任务。大力建设和实施“数字化改革”项目势在必行，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和战略价值，有利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有利于推进行业监管体系智能化升级，有利于实现行业管理智慧化决策，有利于实现公共服务提质增效，是推进广播电视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重要保障。

2021 年 2 月 18 日，浙江省委召开全省数字化改革大会，全面部署我省数字化改革工作。袁家军指出，数字化改革是围绕建设数字浙江目标，要瞄准推进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激发活力、增添动力，打造全球数字变革高地的改革方向；把握一体化、全方位、制度重塑、数字赋能、现代化的改革特征；聚焦党政机关、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法治的改革重点，从整体上推动省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治理能力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在根本上实现全省域整体智治、高效协同，努力成为“重要窗口”的重大标志性成果。

二、建设目标及意义

根据《浙江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发展“十四五”规划》总体要求，以数字化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推进广电媒体融合转型，培育一批引领行业发展方向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发展主体；加快推进广播电视从数字化网络化向智慧化发展，广电 5G 网络基本建成运营，以“5G+4K/8K”创新应用为基础，推动高新视频、全场景式视听等新业态广泛应用，推动广播电视科技创新与融合传播体系迭代重构，

促进广播电视从功能业务型向创新服务型转变；开发新业态、提供新服务、激发新动能、引导新供给、拉动新消费，为智慧城市、乡村振兴和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以开展“全国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省”为契机，围绕新时代人民群众文化服务新需求，加快数字化改革，全面推进公共服务供给理念与内容创新。

广播电视监测监管是我局履行监管职能与确保安全播出的重要手段，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事业产业繁荣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推动管理优化升级，提升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要求运用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智能监管能力、计算、网络、数据库、安全资源等，实现广播电视监管智慧升级。今年将迎来党的二十大，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明确要求省级监测部门必须具备网络安全监测预警、5G 干扰实时侦测等功能。本次中心的部分监管系统智能化程度较低，无法满足快速发现、准确定位的监测监管新要求，本次升级改造包含了 5 部分：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系统改造、网络安全监测预警系统、5G 干扰实时侦测系统、IPTV 监测监管系统、IPV6 网络升级改造，通过更新改造五个子系统，促进监管业务数据资源整合，提升监测监管能力，努力加快建设“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天候”的现代化监管体系。

三、建设依据与原则

3.1. 相关依据和标准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 年 6 月 1 日）
- 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
- 3)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XX）
- 4)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5)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 6)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XX）
- 7)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20984-2007）
- 8)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T 50174-2008）
- 9) 《计算机场地安全要求》（GB/T 9361-2006）
- 10)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
- 11) 广电行业等级保护相关监管制度及标准
- 12)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62 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及事件事故管理等实施细则
- 13) 《有线电视前端卫星接收安全监控设备功能需求和验证方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0]5 号）
-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互联网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 32 号）；
- 16) 《关于加强网络文化和管理的意见》（中办发[2007]16 号）；
- 17)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电总局第 56 号令）
- 18)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电总局第 6 号令）
- 19)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 20)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 21) 广电总局《关于加强网络视听节目直播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22) 广电总局《关于加强微博、微信等网络社交平台传播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
- 23) 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原创视听节目规划建设和管理的通知》
- 24) 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视听节目创作播出管理的通知》
- 25) 《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 2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2016 年 7 月）

27)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制定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2015 年 12 月）

2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通知》（2016 年 4 月）

29)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和参数》（第三版）（2006 年 7 月）

30)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四五”发展规划》

3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32) 《浙江省数字赋能促进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 年）》

33) 浙江省办公厅《浙江省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政办发〔2021〕35 号）

34) 广电总局《关于促进智慧广电发展的指导意见》

35) 浙江省广电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和网络安全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36) 《浙江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发展“十四五”规划》

37) 《浙江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

3.2. 设计原则

为了保证项目系统安全、稳定、高效地运行以及今后升级的需要，方案应当满足以下原则：

（1）先进性和成熟性。依照国际国内规范、标准，采用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应用成熟的技术、软件产品和设备，保证平台的稳定、可靠、安全。同时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要求，适当使用先进的技术和产品，以保证平台先进性，确保具有较长的生命力和扩展能力。

（2）实用性和经济性。系统建设应始终贯彻面向应用、注重实效的方针，坚持实用、经济的原则，以合理的投入完成高效的业务应用，使系统更贴近广播电视行政监管和技术监测的工作流程和需求。

（3）可靠性和稳定性。整个系统从系统结构、技术措施、设备性能、系统管理、厂商技术支持及维修能力等方面着手，确保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达到最大的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4）安全性和保密性。系统既要考虑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又要注意信息的保护和隔离，针对不同的应用和不同的网络通信环境分别采取不同的措施。

四、建设内容及要求

广电监测监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共计 5 部分组成：

4.1. 整体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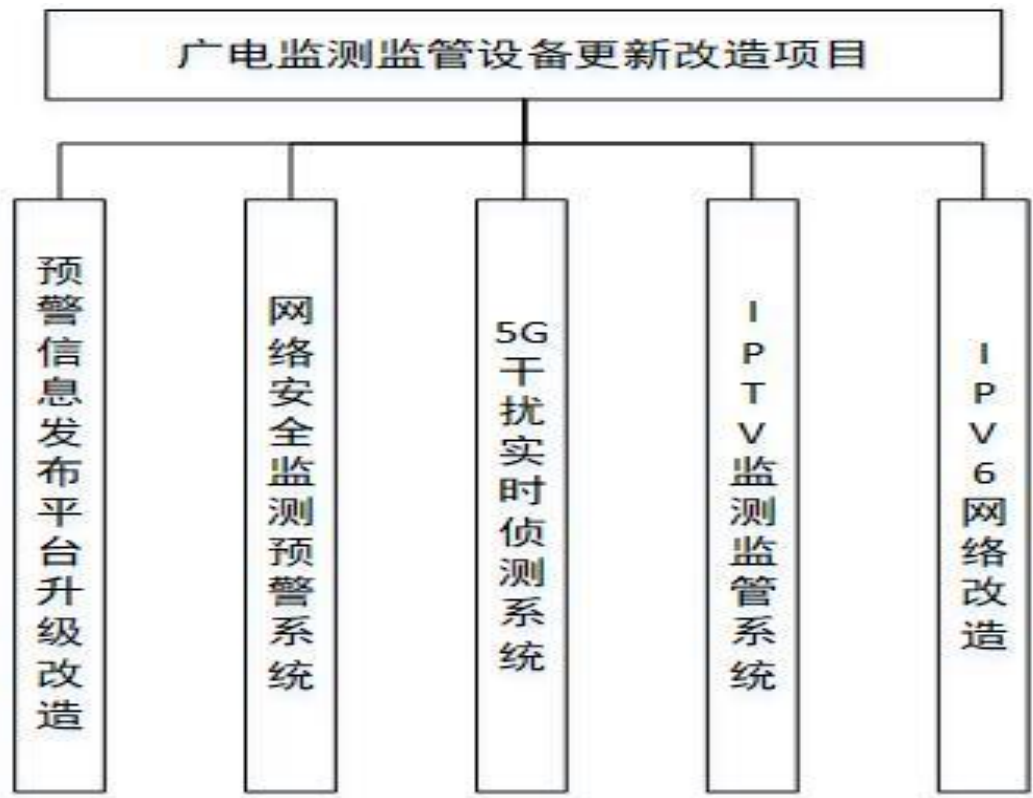


图 1 整体框架

4.2. 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系统升级改造

现浙江省安全播出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已投入使用 8 年，设备陈旧，作为省局安全播出指挥中心的核
心系统，亟需重建。新平台按照“统一平台、统一入口、统一标准”的建设原则进行构建，集约运营
商资源，统筹浙浙江省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指挥调度中心的全省预警信息通知服务。平台以短消息作为
信息传递的基本途径，提供人性化和个性化的预警信息助理服务，通过移动、电信和联通三网，将信
息发送到手机与硬件终端，迅速满足预警信息交流需求，达到事前预警，事中应急的效果，打造一个
方便、灵活的、个性化的预警信息传递、发布和监管环境。

4.3. 网络安全监测预警系统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4.19”讲话中强调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是相辅相成的；安全是发展的前提，
发展是安全的保障，安全和发展要同步推进”、“加快构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体系”要求。贯
彻习总书记讲话精神及结合《网络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相
关要求。省/市广播电视局基于大数据综合安全态势感知平台的建设，将完成对省/市两级广播电视局
监测网络的的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及时了解省/市两级广播电视局相关网络安全威胁、风险和隐患，
监测安全漏洞、病毒木马和网络攻击情况，整合第三方安全厂家的威胁情报数据，及时通报预警重大
网络安全威胁，调查、防范和打击网络犯罪行为，对省广电局所属的信息系统每年开展等保测评及安
全服务，完成通过浙江省广播电视局门户网站通过三级等保测评，OA 系统通过三级等保测评，传统
广播电视媒体综合监管系统通过二级等保测评，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通过二级等保测评，一个
新建系统通过三级等保测评，一个新建系统通过二级等保测评。每季度组织开展资产漏洞扫描、安全基
线核查一次，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渗透测试一次，常态化开展本单位网络安全运维，包括安全加固、
监测预警、主动处理等工作，加快提高网络管理水平，加快增强网络空间安全防御能力，加快用网
络信息技术推进社会治理，为网络强省建设、实施互联网+战略、加快信息化发展保驾护航。

4.4. 5G 干扰实时侦测系统

建设一套 5G 干扰侦测系统。该系统可以 5G 干扰频谱进行 7*24 实时监测，实现频谱录制、存储、

分析，也可用于后续的 5G 业务开展的信号侦测；对 5G 干扰波形进行解调，并对干扰源进行定位；依托前端智能运维管控系统实现实时波形呈现、门限报警、报表管理等功能。项目建设完成后，可以实现对 3.4GHZ-4.2GHZ 频段干扰情况的 7*24 小时监测，并采用专用仪表对强干扰基站进行解调定位，将 5G 干扰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4.5. IPTV监测监管系统

为确保安全播出、加强节目内容监管、提高传输覆盖质量，构建安全可靠、可控可管的 IPTV 监管平台体系，整体功能目标为：根据《总局安全播出事件事故管理实施细则》等要求，采用先进的设计理念，将 IPTV 二级集成播控分平台以及 IPTV 六级用户端进行监测，对播出质量监测、审核监看、值班台、统计展示、业务配置管理、信息资源库和流媒体等各个业务子系统做全面的融合，实现对整个 IPTV 监管系统的统一融合。

4.6. IPv6网络改造

IPv6 是下一代互联网的核心协议，是下一代互联网发展创新的起点。相较于地址资源枯竭的 IPv4，IPv6 网络不但能够提供近乎无限的地址空间，还具有协议简化、灵活扩展、内置安全等诸多优点。根据 2020 年 4 月 26 日工信部与广电总局联合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推进互联网电视业务 IPv6 改造的通知》要求，全面完成网络基础设施 IPv6 升级改造，加快提升应用基础设施 IPv6 承载能力，对目前广播电视监测监管系统设备进行 IPv6 综合改造。由于原有路由设备型号较老，且已经开始出现由于故障无法修复而退役的情况，故整体升级更换。

五、功能需求

5.1广电监测监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5.1.1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升级改造系统

1) 系统概述

通过本系统支持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和中国移动的预警终端和手机用户发送短消息。灵活、高效的预警信息发送，支持群发、组发、定时发送等不同的发送方式，支持多种形式的号码和内容导入。预警信息统计功能方便统计发送数量，了解发送频次。地址本功能：满足不同类型终端的通讯录；地址本数据存放在设备中，用户不销户，数据将一直保存在设备中，强大的地址导入功能，避免了烦琐的数据录入。多样化的预警信息：全网行业预警信息提供了信息的多样化发送，可以制定不同信息发送给不同的群组。

2) 系统架构

a) 硬件架构

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升级改造系统如下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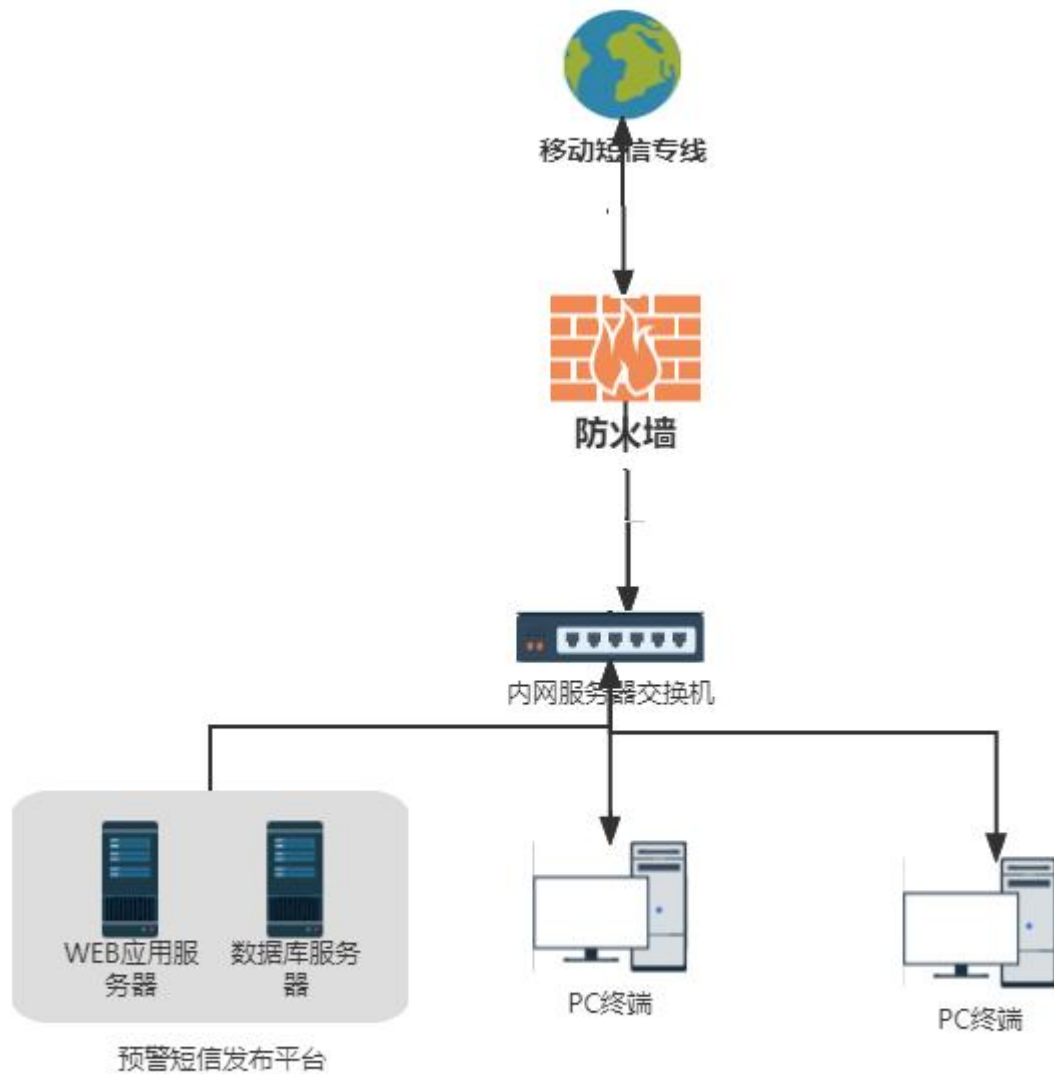


图 2 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升级改造系统

设备组成：

- 1 台应用设备：用于部署 WEB 应用，以及 redis、消息队列、文件服务等相关组件。
- 1 台数据库设备：用于部署数据库组件以及存储数据。
- 1 台防火墙：提供安全防护。
- 10 台预警发布终端：用于监控中心使用预警短信发布平台。

b) 软件架构

系统满足三层架构设计。客户层：提供面向系统的接入服务，前端系统采用 vue 等技术，实现静态和动态分离的基础服务；业务层：后端技术采用 springboot，mybatis 等技术，实现业务数据查询和数据的逻辑处理，同时结合中间件层，优化系统的处理响应能力；数据层：采用 mysql 技术做存储数据库，实现对数据库服务的处理能力和服务稳定性；采用 redis 来实现缓存技术，来提高项目对数据层操作的性能。

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升级改造系统软件架构如下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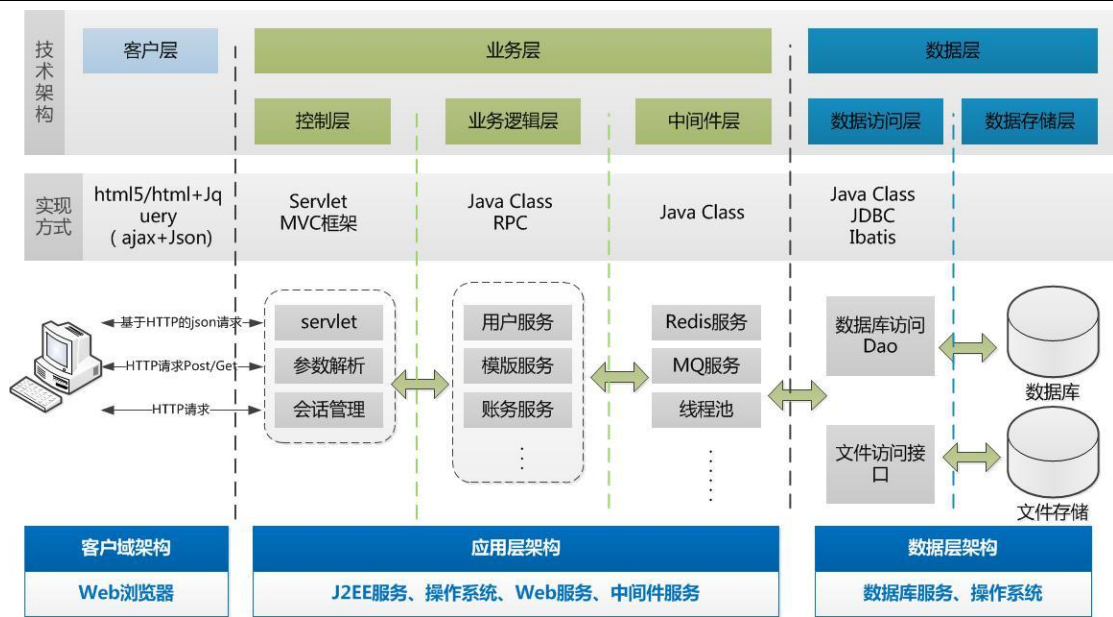


图 3 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升级改造系统架构图

3) 系统功能

a) 预警管理。

■ 预警发布：对需要发布的预警信息进行编辑或选择预警方案模板进行信息发布；通过手动录入号码的形式或点击终端列表形式选择要发送的号码进行信息发送；短信本身可以立即手动发送，亦可作为任务保存在系统设备上，当到达预定的发送时间则由设备代用户发送短信，支持长短信。针对终端发送短信，支持系统配置前缀校验字符，防止恶意收发短信。

■ 预警方案：预先编辑各类预警方案模板，如无线测试、模拟测试等，可通过点击状态选择是否开启使用，发布预警信息时可直接选择已有模板进行发布。

b) 终端管理

■ 终端设置：列表形式展示全部终端，包括浙江省各地市前端、预警屏、广电系统联系人等，包括联系人姓名、成员类型、所属地区、单位；提供新增、修改、删除、查找等功能，可以发送短信及复制组/联系人。

■ 可根据不同类型创建分组，在分组下可以创建具体的通讯录信息，如“省广电局组”、“全省预警屏组”、“省局报平安组”、“全省蓝色手机组”等，发布信息时可根据需求选择不同的终端进行下发。

■ 对不同的组可设定不同的文本内容，可选择固定前置（签名后，文本内容前）还是固定后置，在选择该组发送信息时，固定文本将作为信息内容前置或后置在用户编辑的文本中进行发送信息。

■ 导入：根据需要，按照系统提供的 EXCEL 格式编辑好地址本数据，可批量导入到指定的地址本中，然后上传给设备。 导出：从指定的地址本中将其中的数据以 EXCEL 的格式导出来，作为保存和交换之用。

■ 终端控制：对所选终端进行控制、操作，包括以下功能：设置终端屏幕时间为本机时间，确保各终端时间一致；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巡检测试；向终端屏发送测试短信，但不显示在屏上，无需人工干预；清除终端显示屏上的所有信息；查询终端软件的版本。

c) 查询与统计

■ 预警信息统计：对预警信息进行统计，包括下发总量，内容类型（维护测试、应急广播、总局预警、省局预警）占比，并通过饼状图等图形进行展示；对预警任务数、短信发送数进行统计，并通过树状图等图形进行对比展示。

■ 终端状态：通过图形与颜色标注终端的运行状态，正常运行与异常运行通过不同的颜色进行展

示。

■ 发送记录：列表展示发送记录，可以根据时间区段等条件查询和统计短消息的历史记录，包括预警内容、预警类型、发布人、创建时间、上行数量、下发数量、提交成功数、发布失败量。上行记录查询：当用户通过本系统平台发出短信到接收终端之后，终端用户可以直接进行短信回复，回复之后短信会自动返回给平台。用户可以通过收消息来查询回复的短消息。

■ 短消息统计：企业系统管理员对在某一个时间段内所发生的短信操作进行统计，统计内容包括登陆名、短信小计等内容。

d) 系统管理

■ 用户管理：列表形式展示用户信息，包括用户账号、用户姓名、角色、部门。可以新增、编辑、删除用户。通过用户账号和用户姓名进行查询。

■ 部门管理：列表形式展示部门信息，包括部门名称、部门描述、创建时间、创建人。可以新增、编辑、删除部门。通过部门名称进行查询。

■ 短信配置管理：列表形式展示短信配置管理，包括渠道名称、渠道类型、服务地址、是否为默认渠道、短信发送号码、短信计费号码、短信计费类型、短信计费代码、允许重发次数、是否允许自动使用、状态，可以编辑信息，通过渠道名称和状态进行查询，通过 CMPP 协议对接移动短信网关，实现短信发送，同时通过并发池控制发送频次，保障短信发送的成功率。

e) 系统字典管理

■ 列表形式展示系统字典管理，包括字段名称、字典值、目录编号、序号、创建时间，可以新增、编辑、删除。系统内所有的枚举值和静态值均可在此功能模块进行配置，可以通过字段名称进行查询。

5.1.2 网络安全监测预警系统

1) 系统概述

在省广播电视局部署一套网络安全监测及通报预警平台系统，对省/市广播电视局、台、网门户网站的网络安全进行统一管理，从当前单一设备、单一方法、仅关注防御转变为检测、防御、响应为一体的自适应防护体系，围绕攻击链进行整体安全可视。更快、更准确的检测黑客入侵攻击行为，对网络安全的发展趋势进行预测和预警，包括全景态势、威胁管理、终端安全、合规审计等内容。覆盖传统的态势感知功能、资产、威胁及脆弱性管理和分析功能，结合等保 2.0 安全管理中心的标准，支持合规审计特性，实现环境感知能力，支持零信任体系建设，实现安全运维响应闭环，支撑安全运营体系建设。

2) 系统架构

a) 硬件架构

网络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如下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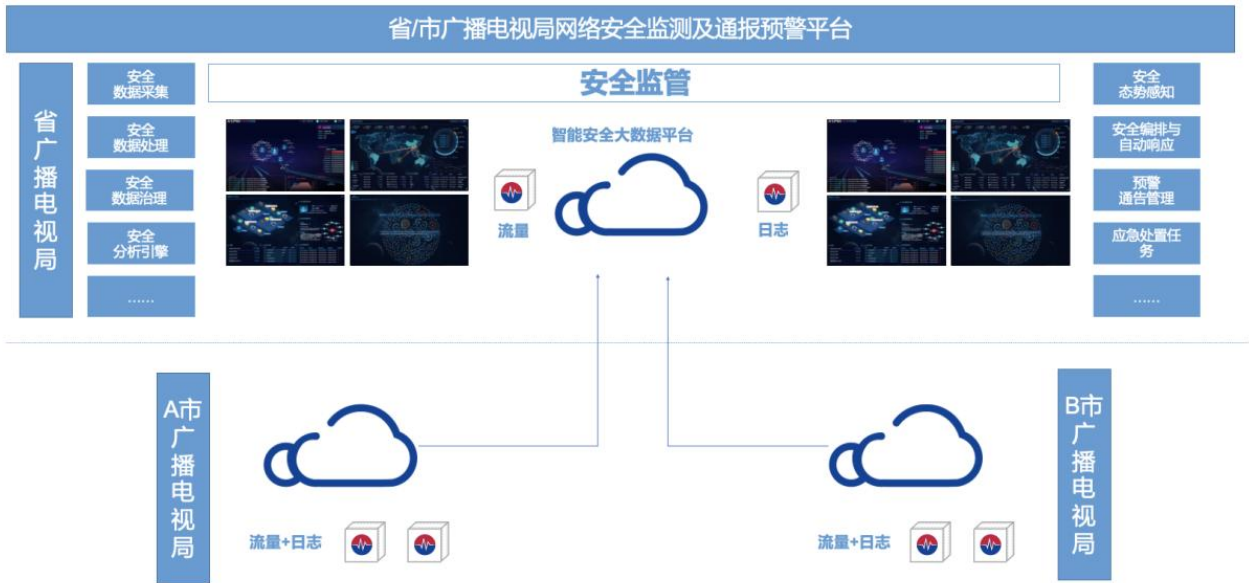


图 4 网络安全监测预警系统

设备组成：

- 1 台安全分析与管理设备，提供异常行为分析管理能力，提供全流量威胁管理能力，提供日志威胁分析管理等能力。
- 1 台流量分析设备，提供流量采集、元数据提取、存储等功能。
- 1 台安全沙箱设备，提供病毒检测模块、静态检测模块和动态检测功能。
- 1 台综合日志审计分析设备，提供日志收集功能。
- 1 台漏洞扫描设备，提供对设备漏洞进行检索发现功能。
- 10 台监测中心端设备，用于操作和显示数据。
- 1 套终端安全系统，统一终端安全管控平台，提供 20 个 PC 端授权，80 个设备端授权。

b) 软件架构

系统满足六层架构设计，数据采集层：平台能够通过相关标准的采集接口方式，接入采集相关的流量日志、网络安全日志、安全沙箱日志、终端安全日志、审计日志等。基础设施层：系统平台软件部署在独立或云平台上进行安装，支持 IPV4/6 的网络的环境，同时提供实现海量安全大数据的分布式存储，提供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的存储能力，并为上层的数据分析应用提供高效的数据库功能支撑。平台底座层：主要为系统的业务能力运行提供基础的组件支撑，包括大数据分析所需的计算分析、存储中间件、系统管理、基础运行子系统以及基础的业务支撑能力如资产管理、设备管理、数据接入、报表引擎等组件等。数据中台层：作为业务系统的数据汇聚层，主要通过大数据的相关业务组件进行数据分接入、解析、归一化、存储、分类等，同时结合相关的平台的分析能力对相关的数据增强，实现对原始数据、增强数据的管理，为业务能力层提供相关的基础数据保障。安全中台-能力层：作为平台系统的核心分析大脑业务层，主要有资产感知、威胁检测分析、安全相应、知识库管理的能力。业务应用层：作为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可视化和分析的入口，主要包括全景态势、运维响应、威胁管理、脆弱性管理、环境感知、威胁情报、合规审计等内容。

网络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如下图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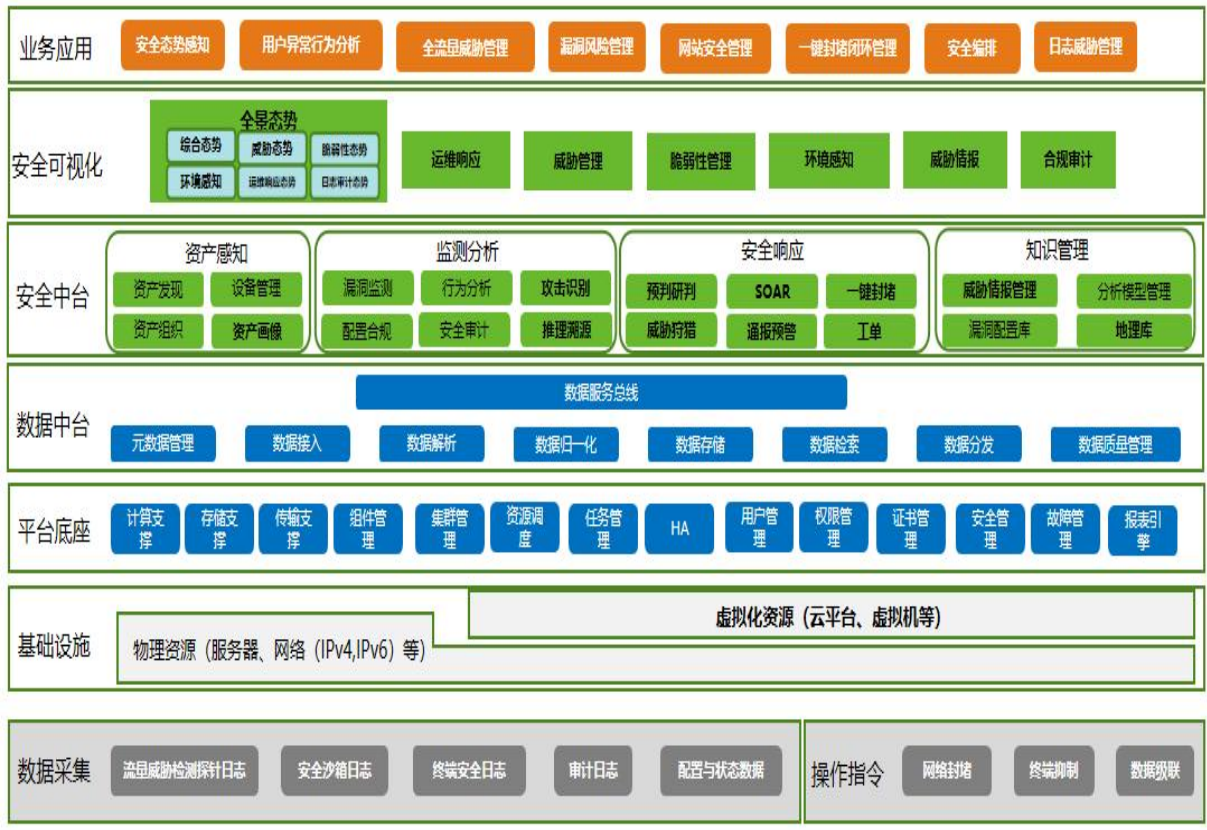


图 5 网络安全监测预警系统

3) 系统功能

a) 态势感知

■ 态势感知需要全面感知网络安全威胁态势、洞悉网络及应用运行健康状态、通过全流量分析技术实现完整的网络攻击溯源取证，帮助安全人员采取针对性响应处置措施。

■ 基于平台中的攻击识别引擎、行为分析引擎所具备网络空间安全持续监控能力，能够及时发现各种攻击威胁与异常。

■ 系统提供了综合态势、威胁态势、脆弱性态势、环境感知态势、运维响应态势、日志审计态势六个大屏，分别从综合维度、威胁维度、脆弱性维度、资产环境维度、及运维响应维度进行宏观展示；通过五个方面提供威胁调查分析及可视化能力，可以对威胁相关的影响范围、攻击路径、目的、手段进行快速判别，从而支撑有效的安全决策和响应；用于支持建立安全预警机制，完善风险控制、应急响应和整体安全防护的水平。

b) 等保合规审计

■ 整套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方案能够满足等保 2.0 的合规要求，不仅如此，方案中的合规检查模块基于等级保护 2.0 的规范要求，根据合规模板，还可以提供自检式合规检查项清单。

■ 根据等级保护级别要求，合规检查模块按照等保二级、等保三级等要求，从分类、控制点、检查内容、检查项、符合程度几个维度，分别给出对应的合规检查项清单，并提供问卷式检查配置。安全运维负责人或运维人员，在业务系统上线或运维过程中定期进行安全合规性检查，检查不合规项通过平台设置，管理员手动发出整改任务（工单），进入任务（工单）执行管理流程。

■ 合规检查项的分类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十个部分，根据等保级别的不同，对应的控制点和检查内容也有所不同。

c) 安全威胁检测、溯源取证与响应

■ 整体方案中的流量检测探针能做基于全流量的威胁检测，内置多重检测引擎，包含入侵检测、web 检测、恶意文件检测、动态沙箱、异常行为检测、威胁情报等，发现不同场景下的已知威胁和未知威胁。

■ 具备全面的威胁回溯和取证能力。支持全流量存储，除告警日志存储外，还支持原始日志存储，基于会话的全流量存储和恶意流量存储，通过日志和原始 PCAP 包，能还原攻击事件，及时取证。

■ 具备旁路阻断的能力，基于 IP/域名/会话的规则，主动发出 RST/ACK 报文，阻断 TCP 会话

d) 日志审计分析

■ 整体方案提供全面的日志采集能力：支持安全设备、网络设备、数据库、windows/linux 主机日志、web 设备日志、虚拟化平台日志以及自定义等日志；提供强大的数据源管理功能：支持数据源的信息展示与管理、采集器的信息展示与管理以及 agent 的信息展示与管理；提供分布式外置采集器、Agent 等多种日志采集方式；支持 IPv4、IPv6 日志采集、分析以及检索查询。

■ 在日志存储方面，提供原始日志、范式化日志的存储，可自定义存储周期，拥有多种日志存储模式，可支持 FTP 日志备份以及 NFS 网络文件共享存储等多种存储扩展方式，满足等保及网络安全法中对于日志留存六个月的要求。

■ 在日志的管理与检索方面，提供丰富灵活的日志查询方式，支持全文、key-value、多 kv 布尔组合、括弧、正则、模糊等检索；提供便捷的日志检索操作，支持保存检索、从已保存的检索导入见多条件等。

■ 在日志安全审计方面，将用户的日志分析体验过程由“日志记录”升级为“安全事件提取”。已内置事件规则，除内置规则外，支持按需的自定义事件规则配置，同时针对特定事件形成告警。

■ 支持丰富的内置报表以及灵活的自定义报表模式，支持编辑报表的目录接口、引用统计项、设置报表标题、展示页眉和页码、报表配置基本内容（名称、描述等）；支持实时报表、定时报表、周期性任务报表等方式；支持多种格式的报表文件以及报表 logo 的灵活配置。

e) 整体安全分析

■ 平台接入多源异构数据，经过数据接入与解析引擎，输出规范的日志数据。针对流量、审计、威胁类日志，进行归一化处理，进入攻击识别引擎，输出威胁事件。针对行为类数据，进入行为分析引擎，输出异常行为日志，进入攻击识别引擎，输出威胁事件。威胁事件进入威胁推理引擎，形成攻击链/僵尸网络等攻击活动数据，并输出失陷资产数据。威胁事件进入预判引擎，输出进入运维环节的事件。

■ 针对数据解析后的脆弱性日志，进入脆弱性分析引擎，输出相应的分析数据。

f) 报表管理

■ 平台上的分析的数据、事件运维情况等多方面进行报表的输出，方便运维人员进行报告的编写。支持基于威胁事件的运维情况生成统计报表，包括被攻击最严重的 IP 信息列表、攻击者 IP 列表，攻击源地域统计信息，高风险资产详细分析、高危事件详细分析和高危威胁源详细分析。其中详细分析包括事件分析、日志情报溯源分析，并包括处置建议信息。报表支持查看，以及按 HTML、WORD、PDF 格式导出。

g) 网站安全监测

■ 进行省市局、台网门户网站（列出清单）监测，集网站漏洞扫描、网站可用性监控、网页篡改监测、网站黑链监测、网页挂马监测等功能为一体。可进行高效精准的自动化漏洞扫描和网页内容监测等，结合威胁情报和机器学习技术，提供包含 IPv6 网站在内的全面网站资产安全检测，包括：漏洞扫描、违规内容（涉赌、涉政、涉黄等）、内容变更、网站黑链、网页挂马、网站可用性、漏洞情报，提供 7x24 小时的实时漏洞告警验证，页面篡改验证等安全运营服务，第一时间将发现的安全风险通告下发给客户，并提供专业的修复建议，降低企业安全风险。

h) 安全等保测评服务

根据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综合分析省广电局门户网站、省广电局 OA 系统、传统广播电视媒体综合监管系统、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 4 个在用系统（已定级），新建一个三级系统（名称待定）和一个二级系统（名称待定）的安全需求，按照相关标准进行等级保护测评。通过该系统建设，5 年内提供三级等保测评及安全服务 15 次，二级等保测评及安全服务 6 次。每季度组织开展资产漏洞扫描、安全基线核查一次，5 年共计 120 次。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渗透测试一次，5 年共计 60 次。常态化开展本单位网络安全运维，包括安全加固、监测预警、主动处理等工作。

5.1.3 5G干扰实时侦测系统

1) 系统概述

建设一套 5G 干扰实时侦测系统。该系统可以对存在干扰卫星信号潜在可行性的 5G 频谱进行 7*24 实时监测，实现频谱录制、存储、分析，也可用于后续对 5G 业务开展的信号侦测；对造成卫星通信干扰的 5G 信号进行解调，并对干扰源 5G 基站进行定位。

系统可实时波形呈现、门限报警、报表管理等功能。项目建设完成后，可以实现对 3.4GHz-4.2GHz 频段，卫星通信受到 5G 信号干扰的情况进行 7*24 小时监测，并采用专用仪表对强干扰基站进行解调定位，将 5G 干扰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2) 系统架构

5G 干扰实时侦测系统如图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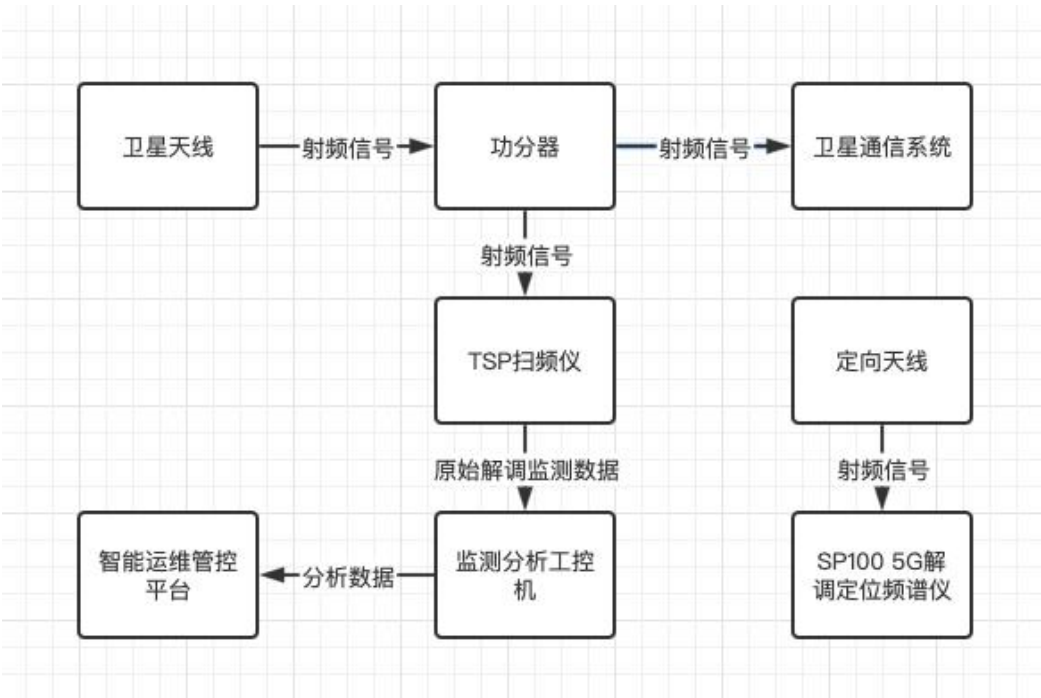


图 5 5G 干扰实时侦测系统

系统组成：

- 2 台实时频谱分析仪(含天线)，对 5G 侦测频谱进行 7*24 实时监测。
- 2 台监测分析工控机，监测解调数据分析存储。
- 1 台手持频谱分析仪（含查干扰天线），实现干扰情况溯源分析。

3) 系统功能

■ 建设 5G 干扰实时侦测系统，可实现卫星接收天线基阵遭受 5G 干扰情况实时侦测，并对干扰源进行定位；对 5G 侦测频谱进行 7*24 实时监测，可实现频谱录制、存储、分析，便于干扰情况溯源分析；依托前端运维智能管控平台，实现 5G 干扰波形实时呈现、门限报警、报表管理等功能。

■ 在卫星基阵部署实时频谱分析仪及监测分析工控机作为 5G 干扰侦测点，对有线电视卫星 C 波段 3.4GHz-4.2GHz 频段的 5G 信号干扰波形实时监测，并将 7*24 小时干扰波形录制存储于监测分析工控机，监测数据可供智能运维管理平台调用，便于溯源定位干扰源。

■ 新增手持频谱分析仪，并配置定位天线，对 5G 干扰侦测点侦测到的强干扰源进行查找定位，，以此作为与电信运营商沟通交涉的依据，便于协商解决 5G 信号对广电卫星接收的干扰问题。

■ 将 5G 干扰实时侦测系统采集到干扰波形实时呈现，超过门限的强干扰以告警方式发出提示，对限定时间段内的干扰情况进行分析并以运维报表形式呈现。

5.1.4 IPTV监测监管系统

1) 系统概述

为确保安全播出、加强节目内容监管、提高传输覆盖质量，构建安全可靠、可控可管的 IPTV 监管平台体系，平台整体功能目标为：采用先进的设计理念，对位于浙江广电集团萧山国际影视中心的 IPTV 省级二级集成播控分平台及 IPTV 六级用户端进行监测。

2) 系统架构

IPTV 监测监管系统如图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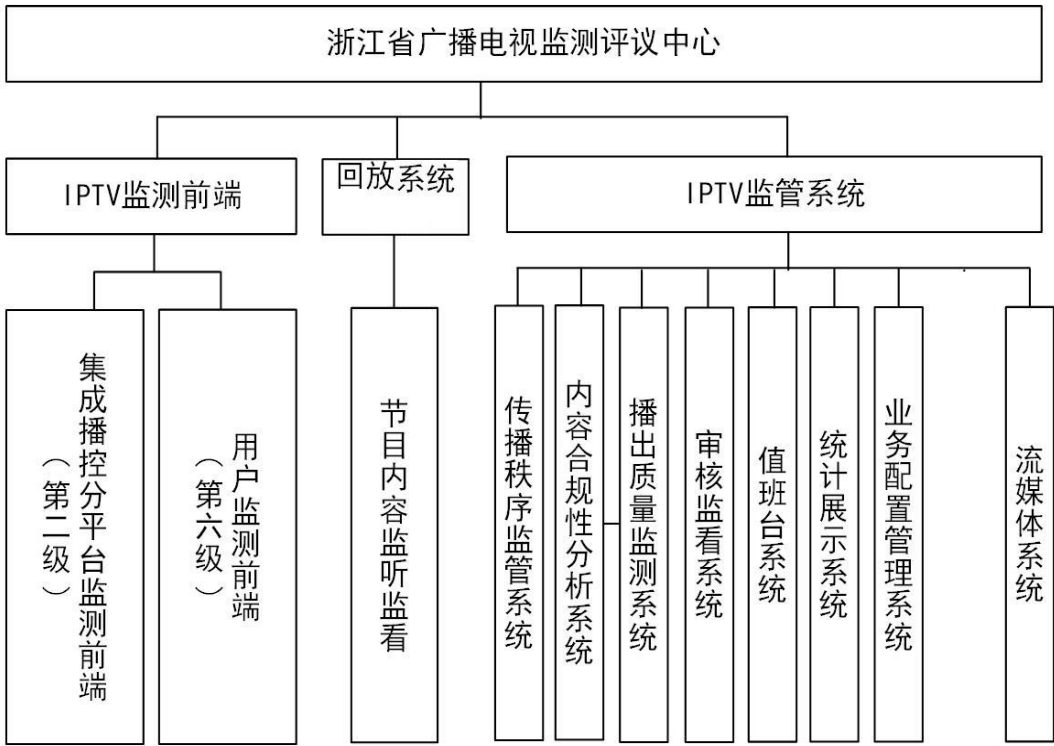


图 6 IPTV 监测监管系统

设备组成：

- 2 套 IPTV 监测前端设备（二级）设备，完成直播节目监测转码，完成直播、点播 EPG 采集。
- 3 套 IPTV 监测前端（六级）设备，完成直播节目监测转码，完成 IPTV 鉴权登录、直播节目流获取，直播、点播 EPG 采集，并回传到中心。
- 一套多画面监测设备，完成监测前端设备（二级）完成用于完成二级前端 160 套以上高标清（8M，H264），2 套 4K（18M，H265）节目监测监看。
- 一套监测前端（六级）设备包含 3 大运营商，共 24 套主要高清节目和 3 套 4K 节目的多画面监测监看。
- 一套移动便携式六级监测前端设备，用于六级前端的移动监测使用。

- 6 台设备，用于安装 IPTV 监管系统。

- 4 台 48 口千兆以太网交换机用于设备网络设备互联。

- 1 台存储设备，用于录制存储，保证 50 个高清频道及 1 个超高清频道 6 个月、异态报警 1 年的存储容量。

- 2 台报警音箱，用于监测主机汇总的语音报警信息和节目实时音频的监听。

- 20 台监测终端，用于监测监看。

- 6 台移动监看调试终端，用于监测监看。

- 2 台防火墙设备，用于安全防护。

- 10 台安全监测终端。

3) 系统功能

a) IPTV 监测监管基本功能

- 形成传播秩序监管（包括非法频道和隐藏频道的监测）、内容合规性分析、播出质量监测于一身的立体的 IPTV 监管系统。辅以审核监看、值班台、统计展示等功能，以提供便捷的监管手段，完善的业务审核机制和工作流程。最终形成可全面覆盖辖区、可随时核查节目、可及时发现违规、可快速取证处理、可长期存储回溯的可管可控的 IPTV 监测监管体系，确保 IPTV 业务健康、有序地发展。

b) 多画面监测

- 多画面显示监测报警系统，用于完成二级前端 160 套以上高标清（8M，H264），2 套 4K（18M，H265）节目监测监看。

- 六级前端包含 3 大运营商，共 9 套主要高清节目和 3 套 4K 节目的多画面监看。

c) 集成播控分平台监测前端（第二级）

- 集成播控二级平台作为多媒体通用处理平台，配置 2 套智能监测前端，用于监测和转码，IPTV 监测转码用于完成对直播节目的监测转码，IPTV 监测用于完成直播、点播 EPG 采集。

d) 用户监测前端（第六级）

- 集成播控六级平台作为多媒体处理分平台，IPTV 监测转码用于完成对直播节目的监测转码，IPTV 监测用于完成直播、点播 EPG 采集。配置 15 个 IPTV 账号，每个账号配置 200M 带宽专线，按照 8 套高清节目进行监测。

- 增加一套移动便携式监测前端设备，用于完成直播、点播 EPG 采集。

e) 回放系统

- 监管节目内容的存储和监看。为评议人员快速定位、监看节目内容提供方便。

- 接收 IPTV 的组播流，按设置的频道转码录制存贮。

- 存储容量按 50 套高清、1 套超高清频道、10 套广播的内容，每天 24 小时，180 天。

- 采集录制可选择频道、视频码率、保存时间。超过保存时间的内容自动删除。

- 回放监看采用 C/S 或 B/S 软件构架，设置独立的 web 操作界面或运行回放监看软件。

- 回放时可以方便选择频道、时间间隔进行监看。具有快进、快退、暂停、拖拉等播放功能。

f) 语音识别引擎

配置 1 台语音识别设备，可设置频道和时间间隔进行语音转文本。在回放监看时提供关键字搜索定位。

g) IPTV 视频质量安全融合监测

- 集中统一的综合管理平台、EPG 监测系统、直播内容防篡改监测系统等下游所有子模块的数据，实现统一管理、远程管理，为用户提供集中统一的管理平台。

- EPG 监测系统：参考总局规范针对播控方或运营商 EPG 节点，对各级 EPG 页面和栏目（如直播、回看、电影和电视剧等）进行栏目资产爬测，及时发现 EPG 业务合规性异常问题。

■ 直播内容防篡改监测系统：对 IPTV 二级播控平台（参考源）和用户监测前端（第六级），进行直播音视频特征码提取及实时比对，从而实现对直播频道内容疑似篡改进行实时告警。

F) 县融直播点播监测

■ 县融媒项目已建成 20 余家县级融媒体中心新媒体平台，通过新蓝网的区县融媒内容智能监管系统接入，完成对县融 APP 里的电视直播、广播直播、活动直播、点播新闻、电视剧、人文节目、短视频、电视回放、广播回听等，在 app、web 端操作的互动行为形成画像，对风险结果实时取证，运用数据可视化技术，对各个区县内的风险源、风险发现和处置情况进行实时动态展示。

5.1.5 IPV6网络改造

1) 系统概述

IPV6 是下一代互联网的核心协议，是下一代互联网发展创新的起点。相较于地址资源枯竭的 IPv4，IPV6 网络不但能够提供近乎无限的地址空间，还具有协议简化、灵活扩展、内置安全等诸多优点。广播电视监测监管专网是一套省中心连接浙江省内所有地市的基础承载网络，上面承载多种业务，并与总局互联，对接全国传统媒体监管网络。全面完成网络基础设施 IPV6 升级改造，加快提升应用基础设施 IPV6 承载能力至关重要。目前对目前广播电视监测监管系统设备进行 IPV6 综合改造，由于设备型号较老，考虑整体升级更换。

2) 硬件架构

IPV6 网络改造如图 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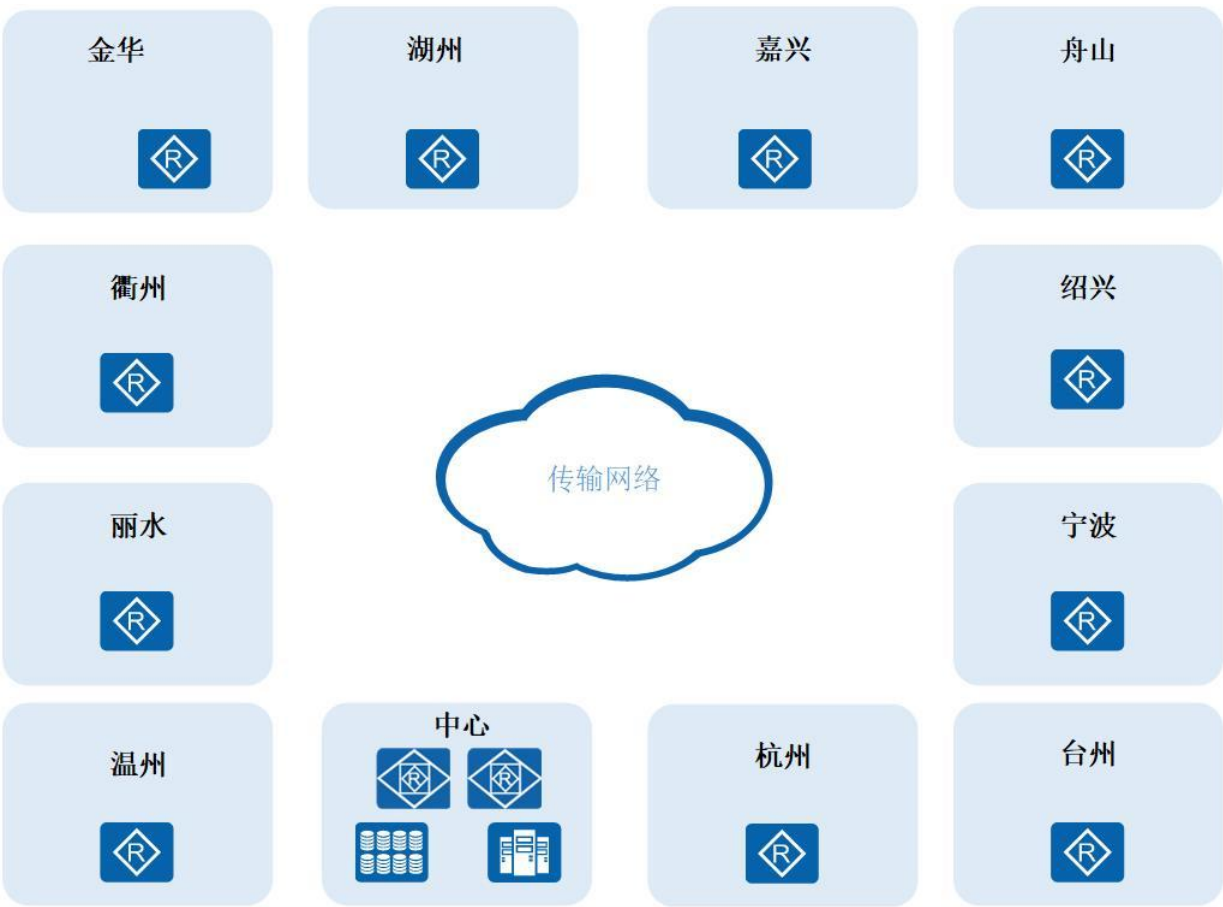


图 7 IPV6 网络改造

设备组成：

■ 2 台核心路由器，部署在省广电监测评议中心机房；

■ 11 台接入路由器，部署在每个地市机房一台。

■ 1 台网络控制系统。

■ 1 台一体化超高清视频会议终端，用于和总局监管中心对接。

■ 1 台移动显示终端；4 台移动监看终端。

3) 系统功能

a) 提供丰富的特性支持和强大的业务处理能力

■ 路由能力：支持超大路由表，提供 RIP、OSPF、IS-IS、BGP4 和多播路由等丰富的路由协议，支持明/密文认证，具备快速收敛功能，保证在复杂路由环境下安全稳定。

■ 业务承载能力：根据组网需求可以部署 IP、MPLS、SRv6 组网，支持 L2VPN、L3VPN、MVPN、EVPN 业务，支持 TE（Traffic Engineering）部署，支持灵活 QinQ，还可提供 GRE 等功能，适应传统的接入需求和新兴的业务需求，满足多业务融合丰富的承载需求。

■ 可扩展组播能力：支持丰富的 IPv4/IPv6 组播协议，包括 PIM-SM/SSM、MLDv1/v2、IGMPv3，IGMP Snooping，MLD Snooping 等特性，可以灵活承载 IPTV 等视频业务，可以满足各种规模的组播业务的需求。

b) 基于 SRv6 的智能联接

■ SRv6 是面向未来的新一代极简协议，天然支持 IPv6，满足海量地址空间接入；SRv6+控制器实现云调度网，业务一跳入云、分钟级自动开通；SRv6 可以标识应用和租户，实现时延、带宽等智能选路，保障 SLA；同时 SRv6 实现了统一协议，简化了配置。

c) 完善的网络分片

■ 提供完善的网络分片功能，可以满足不同业务、不同客户的不同 SLA 要求。

■ 提供高品质的 QoS（Quality of Service）能力，先进的队列调度算法、拥塞控制算法。支持面向接入侧的 H-QoS 五级调度机制，多样化、差异化的满足接入侧不同用户的业务需求，支持面向网络侧的 MPLS H-QoS 功能，支持在网侧部署 QoS 功能，实现了 MPLSVPN、VLL 和 PWE3 的 QoS 能力，实现对数据流的多级精确调度，从而满足不同用户、不同业务等级的 SLA 质量要求。

d) 全生命周期自动化

■ 基于网络控制器，实现全网的实时可视化感知和全生命周期自动化。基于网络控制器+iFIT 的精准随流检测，业务质量实时可视，分钟级快速故障定位

e) 面向未来的 IPv6 兼容

■ 支持 IPv6 路由协议，包括静态路由、OSPFv3、IS-ISv6、BGP4+等协议，支持 IPv6 终端的接入、IPv6 访问控制列表和基于 IPv6 的策略路由，并提供大容量 IPv6 FIB，未来可实现向 IPv6 的平滑演进。该设备还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增强网络可扩展性。

f) 网管兼容性

■ 新建设备必须能接入采购人现网的网管软件，能够在采购人现网的网管界面下进行统一监控、管理和维护。

六、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项目组成人员具有 2 名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

七、产品技术要求

(一) 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升级改造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1	应用设备	1	台	1. 产品自主研发和生产，非 OEM； 2. 机架式设备 $\geq 1U$ ； 3. 配置 ≥ 1 个及以上 CPU，每 CPU $\geq 2.1GHz$ ， ≥ 8 核，缓存 $\geq 11MB$ ； 4. 配置 $\geq 16GB$ DDR4 内存； 5. 配置 ≥ 2 块 600GB 10K SAS 热插拔硬盘； 6. 配置磁盘阵列卡，支持 RAID0/1/10； 7. GE 电口 ≥ 2 ；10GE 光口 ≥ 4 （含 2 个多模光模块）； 8. 正版操作系统。
1.2	数据库设备	1	块	1. 产品自主研发和生产，非 OEM； 2. 机架式设备 $\geq 1U$ ； 3. 配置 ≥ 1 个及以上 CPU，每 CPU $\geq 2.1GHz$ ， ≥ 8 核，缓存 $\geq 11MB$ ； 4. 配置 $\geq 16GB$ DDR4 内存； 5. 配置 ≥ 2 块 600GB 10K SAS 热插拔硬盘； 6. 配置磁盘阵列卡，支持 RAID0/1/10； 7. GE 电口 ≥ 2 ；10GE 光口 ≥ 4 （含 2 个多模光模块）； 8. 正版操作系统和正版数据库软件
1.3	预警发布终端	10	台	1. 内存 16G 以上,空闲硬盘空间 1T 以上配置； 2. 处理器：4 核 8 线程以上； 3. 显示器分辨率 1920*1080 以上 屏幕 23 寸以上； 4. 正版操作系统； 5. 带 HDMI 接口。
1.4	预警平台软件	1	套	▲支持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和中国移动的预警终端和手机用户发送短消息。灵活、高效的预警信息发送，支持群发、组发、定时发送等不同的发送方式，支持多种形式的号码和内容导入。预警信息统计功能方便统计发送数量，了解发送频次。地址本功能：满足不同类型终端的通讯录；地址本数据存放在设备中，用户不销户，数据将一直保存在设备中，强大的地址导入功能，避免了烦琐的数据录入。多样化的预警信息：全网行业预警信息提供了信息的多样化发送，可以制定不同信息发送给不同的群组。平台实现预警信息发布、终端管理控制，能够利用短信通道向各个终端、用户发送预警信息，并能实现预警信息的统计分析。
1.5	防火墙	1	台	采用多核架构；支持风扇可插拔；支持前后风道；吞吐量 $\geq 2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 ≥ 3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 7 万，IPSec 吞吐量 $\geq 2Gbps$ ，IPS 吞吐量 $\geq 1.5Gbps$ ；实配：千兆 Combo 接口 ≥ 8 ，万兆光口 ≥ 2 ，SSL VPN 并发数实配 100 可扩展 500，

				IPSec VPN 隧道 ≥ 4000 ，虚拟防火墙数量 ≥ 50 ，配置双电源；
(二)	网络安全监测预警系统			
2	广播电视监测网络安全监测及通报预警平台			
2.1	安全分析与 管理平台设备	1	台	1.提供异常行为分析管理能力，针对收集的日志数据进行基线检测；提供全流量威胁管理能力，针对告警和流量元数据信息，发现网络安全事件，检测病毒木马、网络攻击等安全事件情况；提供日志威胁分析管理能力，收集安全设备日志进行标准化处理与存储，针对收集日志数据进行威胁分析、汇总、展示。 2.提供一键封堵的权限管理能力，支持分账号、分权限的封堵策略管理，一键封堵角色需至少区分操作员、审批员、管理员，且支持多角色共存，一键封堵审批流程配置与管理，支持操作员新建封堵输入、申请解封堵、选择封堵设备等操作，支持审批员审批封堵申请、解封堵申请，审批环节支持本地审批与第三方审批插件审批。 3.提供 600+设备日志解析规则查看以及筛选，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设备（防火墙、交换机、网关）、安全设备（入侵检测设备、WEB 攻击防护设备、APT 检测设备、防火墙、网络审计、流量探针等）、终端主机日志、数据库等。
2.2	流量分析设备	1	台	1. 2U 机型，交流冗余电源，RJ45 串口*1，网络扩展槽≥ 4，配置电口≥ 4，千兆 SFP≥ 4（含光纤接口模块）。 2. 吞吐$\geq 5G$（应用层），包含流量采集、元数据提取、存储等功能。 3、提供针对 SMTP/POP3/IMAP 等协议的钓鱼邮件检测能力，识别邮件内容，结合威胁情报、病毒检测等进行多维度分析，判断是否为可疑钓鱼邮件。 4、支持与安全分析与管理平台设备联动：提供 API 接口，由平台通过接口下发一键封堵策略，探针执行封堵动作并将封堵日志信息发送给大数据平台。
2.3	安全沙箱设备	1	台	1. 2U 机型，含交流冗余电源模块，1 个 RJ45 串口，RJ45 管理口≥ 1，扩展插槽≥ 4，配置电口≥ 4，千兆 SFP 口≥ 4（含光纤接口模块）。 2. 提供病毒检测模块、静态检测模块和动态检测模块。 3、提供基于虚拟执行的动态检测技术，可以基于软件在虚拟环境的行为及通用漏洞利用特征（进程行为，逃逸行为），分类识别各种加壳病毒及未知恶意代码。 4、支持生成企业信誉，包括但不限于文件信誉、URL 信息、CC 信誉，能对生成信誉信息按照类型、时间、MD5 等要素进行查询和清除。
2.4	综合日志审计分析设备	1	台	1. 1U,含交流冗余电源模块,1*RJ45 串口,管理口≥ 1,扩展槽位≥ 4,配置电口≥ 4，SATA 硬盘$\geq 8T$。

				2. 授权接入 100 个日志源。
2.5	漏洞扫描设备	1	台	1. 产品要求为国内开发，具备自主知识产权。 2. 机架式设备，含 1 个 RJ45 串口，1 个 GE 管理口，以太网电口 ≥ 4 个，支持扩展万兆光口 ≥ 2，含交流单电源。 3. 支持 IPv4 和 IPv6 环境的部署和扫描。 4. 支持检测的漏洞数大于 230000 条，兼容 CVE、CNCVE、CNNVD、CNVD、Bugtraq 等主流标准。 5. 同时支持远程扫描和采用 SMB、SSH、RDP、Telnet 等协议对 Windows、Linux 等系统进行登录扫描。 6. 产品应支持通过多种维度对漏洞进行检索，包括：CVE ID、BUGTRAQ ID、CNCVE ID、CNVD ID、CNNVD ID、MS 编号、风险等级、漏洞名称、是否使用危险插件、漏洞发布日期等信息。 7. 支持扫描国产操作系统、应用及软件的安全漏洞，如华为欧拉、open 欧拉、统信、麒麟、bclinux、达梦、南大通用、人大金仓、神通、金蝶、东方通。 8. 支持风险告警和风险闭环处理，可在集中告警平台灵活配置告警内容、告警方式、告警资产范围等，支持邮件和页面告警，支持单个或批量修改风险状态。 9. 支持自定义风险值计算标准配置，可对主机风险等级评定标准和网络风险等级评定标准进行自定义。 10. 支持多用户分级权限管理，可为每个用户角色分配账号、任务级的权限分配、允许登录的 IP 范围和允许扫描的 IP 范围等。 11. 漏洞知识库至少每隔一周进行一次定期升级。
2.6	网络安全监测终端	10	台	1. 内存 16G 以上，空闲硬盘空间 1T 以上配置。 2. 处理器：4 核 8 线程以上。 3. 显示器分辨率 1920*1080 以上 屏幕 23 寸以上。 4. 正版操作系统。 5. 带 HDMI 接口。
2.7	终端安全系统	1	套	1. 统一终端安全管控平台。 2. 提供终端环境信息采集能力，终端漏洞风险精准评估，一键合规安检能力，恶意文件、非法网络访问、进程白名单等检测手段；提供安全攻击行为检测，恶意软件攻击行为检测，根据事件规则进行处置隔离。 3. 提供 20 个 PC 端授权，80 个主机端授权。
2.8	通报预警平台	1	套	提供省市局、台网、门户网站（列出清单）网络安全预警通报的上传下达，并收集下级单位的接收情况和对漏洞的排查、整改情况。
2.9	网站监测	1	套	进行省市局、台网、门户网站（列出清单）监测，集网站漏洞扫描、网站可用性监控、网页篡改监测、网站黑链监测、网页挂马监测等功能为一体。可进行高效精准的自动化漏洞扫描

				和网页内容监测等，结合威胁情报和机器学习技术，提供包含 IPv6 网站在内的全面网站资产安全检测，包括：漏洞扫描、违规内容（涉赌、涉政、涉黄等）、内容变更、网站黑链、网页挂马、网站可用性、漏洞情报。
2.10	等保评测与安全服务	1	批	根据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综合分析省广电局门户网站、省广电局 OA 系统、传统广播电视媒体综合监管系统、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 4 个在用系统（已定级），新建一个三级系统（名称待定）和一个二级系统（名称待定）的安全需求，按照相关标准进行等级保护测评。通过该系统建设，5 年内提供三级等保测评及安全服务 15 次，二级等保测评及安全服务 6 次。每季度组织开展资产漏洞扫描、安全基线核查一次，5 年共计 120 次。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渗透测试一次，5 年共计 60 次。常态化开展本单位网络安全运维，包括安全加固、监测预警、主动处理等工作。
2.11	网络安全监测预警驻场服务	1	年	网络安全监测预警驻场服务 1 人 1 年，负责网络安全值班工作，保证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工作持续有效用、不断档。 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毕业 1 年以上，或大专以上学历从事安全技术岗位 3 年以上；具备中心相关平台运维技能，能独立承担安全值守和预警工作，能独立制作并汇报工作 ppt。 日常：5×8H；重保期：7×12H 或 7×24（采购人在服务期内指定 30 天）。 交付内容：日志记录、月报、季报（包含季度工作提升方案）；交付物格式内容要求：工作记录、预警分析及跟踪、当期工作总结、下期工作提升方案。
（三） 5G 干扰实时侦测系统				
3.1	实时频谱分析仪（含天线）	2	套	1.输入频率范围 10MHz-6GHz；本地噪声≤-150dBm/Hz； 2.最大安全输入+10dBm，输入回波损耗-15dB(min)；支持内置交叉极化隔离； 3.支持 WEB 浏览器；支持通过电子邮件和 SNMP 的可编程警报； 4. 支持内置载波监控应用；测量幅值精度±0.5dB，频率精度±2.6ppm；分辨率带宽 1Hz to 15MHz；测量速度-3.5MHz span，8kHz RBW ≤90ms；
3.2	监测分析工控机	2	台	监测解调数据分析存储。
3.3	手持频谱分析仪（含查干扰天线）	1	台	1.频率 2.000 - 8.000 GHz；触摸屏；防护等级≥IP54； 2.平均显示噪声电平：-119 dBm @ RBW = 30 kHz*； 3.分辨率带宽支持 10、30、100、300、1000kHz；最小频率跨度≤1.5MHz；扫描速度≥0.2s@50MHz span@1MHz RBW； 4.电池供电时间≥4 小时；工作温度-15° C to +55° C
3.4	智能运维管	1	套	实现监控关键测量值的告警功能，在超出信号预设阈值时通

	控软件			知多人，实现无人值守情况下的监视。
(四)	IPTV 监测监管系统			
监管平台				
4.1	IPTV 监测前端（二级）-智能监测前端	2	套	用于安装转码卡和采集监测卡。
4.2	IPTV 监测前端（二级）-IPTV 监测转码卡	5	块	完成直播节目监测转码。
4.3	IPTV 监测前端（二级）-IPTV 监测主控卡	5	块	完成直播、点播 EPG 采集。
4.4	交换机	1	台	48 个 10/100/1000Base-T 端口，4 个万兆 SFP+接口；背板带宽：432Gbps，包转发率：144Mpps（官网如果两个参数以小的为准）；支持静态路由、RIPv1/2、RIPng、OSPF、OSPFv3、ECMP、ISIS、ISISv6、BGP、BGP4+；以上参数均需官网可查。实配双电源，每台含 2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4.5	IPTV 监测前端（六级）-智能监测前端	3	套	用于安装转码卡和采集监测卡。
4.6	IPTV 监测前端（六级）-IPTV 监测转码卡	3	块	完成直播节目监测转码。
4.7	IPTV 监测前端（六级）-IPTV 监测主控卡	12	块	完成 IPTV 鉴权登录、直播节目流获取，直播、点播 EPG 采集，并回传到中心。
4.8	IPTV 监测前端（六级）-IPTV 账号及专线	15	个	IPTV 账号及专线：三大运营商分别开 5 个账号，每个账号配置 200M 带宽专线。
4.9	交换机	1	台	48 个 10/100/1000Base-T 端口，4 个万兆 SFP+接口；背板带宽：432Gbps，包转发率：144Mpps（官网如果两个参数以小的为准）；支持静态路由、RIPv1/2、RIPng、OSPF、OSPFv3、ECMP、ISIS、ISISv6、BGP、BGP4+；以上参数均需官网可查。

				实配双电源，每台含 2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4.10	多画面监测系统	1	套	多画面显示监测报警系统完成监测前端设备（二级）和监测前端（六级）设备共 217 套高清节目、179 套标清节目、16 套广播节目和 2 套 4K 节目的多画面的监测监看，要求全面支持视频行业主流的 4K 信号的监测监看，支持的编码格式包括 HEVC/H.265，支持输出 4K 分辨率的 HDMI、IP 信号直接输出，充分展现 4K 超高清节目画质的优越性。
4.11	交换机	2	台	48 个 10/100/1000Base-T 端口，4 个万兆 SFP+接口；背板带宽：432Gbps，包转发率：144Mpps（官网如果两个参数以小的为准）；支持静态路由、RIPv1/2、RIPng、OSPF、OSPFv3、ECMP、ISIS、ISISv6、BGP、BGP4+；以上参数均需官网可查。实配双电源，每台含 2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4.12	回放系统	1	套	1. 任务管理：完成任务的配置管理，配置需要进行监听监看的节目。 2. 快速定位：支持自定义时间、自定义栏目对内容进行快速定位。 3. 快捷监看：支持录像单画面和多画面比对监看，可应用于不同频道录像文件的同时回放，也可应用于同一节目在不同传输环节的录像文件的比对监看。支持 4、9 或 16 画面实时回看。录像查看过程中，可进行：播放、暂停、停止、静音/声音恢复、上一帧、下一帧、快放（1、2、4、8 倍速）、慢放（1、1/2、1/4、1/8 倍速）、定点播放、拖动、单画面双击全屏等操作。 4. 剪辑合成：支持对录像文件进行打点标记和剪辑合成，支持对内容页面截图保存。 5. 内容下载：支持对录像文件进行整段下载和多段下载。 6. 录像编目：将录像素材编目入库，支持添加评论和描述。对入库的录像提供搜索功能，可查看入库录像的各类统计信息及缩略图预览。
4.13	存储	1	套	1. 录制存储，保证 50 个高清频道 6 个月、异态报警 1 年的存储容量，非 OEM。 2.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软硬件自主研发能力，保障后续产品的连续性，公司具备 SNIA 存储网络工业协会 Vendor Large 最高投票权厂家，提供截图证明。 3. 配置 NAS 功能，同时支持 SAN 与 NAS 一体化免网关双活，确保数据库与文件业务同时高可用。 4. 存储为双控架构，每控制器配置 $\geq 64GB$ 缓存。 5. 支持 RAID 0、1、3、5、6、10、50 等磁盘容错方式。 6. 裸容量 $\geq 360T$。 7. 具备底层块级虚拟化功能：突破传统 RAID 组方式，可以把数据均衡分布在存储的所有硬盘上，并非只限制于同一个

				RAID 组中；无论是增加硬盘还是减少硬盘，数据会自动均衡。
4.14	报警音箱	1	对	用于监测主机汇总的语音报警信息和节目实时音频的监听。
4.15	监测回放终端	20	台	1. 内存 16G 以上,空闲硬盘空间 1T 以上配置。 2. 处理器：4 核 8 线程以上。 3. 显示器分辨率 1920*1080 以上 屏幕 23 寸以上。 4. 正版操作系统。 5. 带 HDMI 接口。
4.16	移动回放终端	6	台	1. 内存 16G 以上,空闲硬盘空间 1T 以上配置。 2. 处理器：4 核 8 线程以上。 3. 显示器分辨率 1920*1080 以上 屏幕≥13 寸。 4. 带摄像头、USB 接口 2 个、HDMI 接口 1 个 5. 雷电接口扩展器、鼠标。 6. 正版操作系统。
4.17	移动监测设备	1	台	移动便携式六级监测前端设备。
4.18	防火墙	2	台	吞吐量≥30Gbps，并发连接数≥6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30 万；万兆光口≥8 个；硬盘≥240GB；集传统防火墙、VPN、入侵防御、防病毒、数据防泄漏、带宽管理、Anti-DDoS、URL 过滤、反垃圾邮件等多种功能于一身，全局配置视图和一体化策略管理；在识别业务应用的基础上，可管理每用户/IP 使用的带宽，确保关键业务和关键用户的网络体验。管控方式包括：限制最大带宽或保障最小带宽、应用的策略路由、修改应用转发优先级等；支持第一时间获取最新威胁信息，准确检测并防御针对漏洞的攻击。可防护各种针对 web 的攻击，包括 SQL 注入攻击和跨站脚本攻击等；
IPTV 视频质量安全融合监测				
4.19	数据设备	1	台	1.产品自主研发和生产，非 OEM。 2.机架式设备≥1U。 3.配置≥1 个以上 CPU，每 CPU≥2.4GHz，≥8 核。 4.配置≥64GB DDR4 内存。 5.配置≥2 块 600GB 10K SAS 热插拔硬盘。 6.配置磁盘阵列卡，支持 RAID0/1/10。 7.GE 电口≥2；10GE 光口≥4（含 4 个多模光模块）； 8.正版操作系统和正版数据库软件。
4.20	Web 设备	1	台	1.产品自主研发和生产，非 OEM。 2.机架式设备≥1U。 3.配置≥1 个以上 CPU，每 CPU≥2.4GHz，≥8 核。 4.配置≥32GB DDR4 内存。 5.配置≥2 块 600GB 10K SAS 热插拔硬盘。 6.配置磁盘阵列卡，支持 RAID0/1/10。

				7.GE 电口≥ 2；10GE 光口≥ 4（含 4 个多模光模块）； 8.正版操作系统。
4.21	一致性比对设备	1	台	1.产品自主研发和生产，非 OEM。 2.机架式设备$\geq 1U$。 3.配置≥ 1 个及以上 CPU，每 CPU$\geq 2.4GHz$，≥ 8 核。 4.配置$\geq 32GB$ DDR4 内存。 5.配置≥ 1 块 600GB 10K SAS 热插拔硬盘。 6.配置磁盘阵列卡，支持 RAID0/1/10。 7.GE 电口≥ 2；10GE 光口≥ 4（含 4 个多模光模块）； 8.正版操作系统。
4.22	EPG 设备	1	台	1.产品自主研发和生产，非 OEM。 2.机架式设备$\geq 1U$。 3.配置≥ 1 个及以上 CPU，每 CPU$\geq 2.4GHz$，≥ 8 核。 4.配置$\geq 32GB$ DDR4 内存。 5.配置≥ 2 块 600GB 10K SAS 热插拔硬盘。 6.配置磁盘阵列卡，支持 RAID0/1/10。 7.GE 电口≥ 2；10GE 光口≥ 4（含 4 个多模光模块）； 8.正版操作系统。
4.23	基础设备	1	台	1.产品自主研发和生产，非 OEM。 2.机架式设备$\geq 1U$。 3.配置≥ 1 个及以上 CPU，每 CPU$\geq 2.4GHz$，≥ 8 核。 4.配置$\geq 32GB$ DDR4 内存。 5.配置≥ 2 块 600GB 10K SAS 热插拔硬盘。 6.配置磁盘阵列卡，支持 RAID0/1/10。 7.GE 电口≥ 2；10GE 光口≥ 4（含 4 个多模光模块）； 8.正版操作系统。
4.24	语音识别引擎设备	1	台	1.机架式设备$\geq 1U$。 2.配置≥ 2 个及以上 CPU，每 CPU$\geq 2.4GHz$，≥ 8 核。 3.配置$\geq 128GB$ DDR4 内存。 4. 配置≥ 2 块 600GB 10K SAS 热插拔硬盘。 5.配置显卡≥ 1 块,现存容量$\geq 8G$； 6.正版操作系统。
4.25	语音识别模块	1	套	回放系统中可设置频道和时间间隔进行语音转文本，在回放监看时提供关键字搜索定位功能。
4.26	安全融合监测终端	10	台	1. 内存 16G 以上,空闲硬盘空间 1T 以上配置。 2. 处理器：4 核 8 线程以上。 3. 显示器分辨率 1920*1080 以上 屏幕 23 寸以上。 4. 正版操作系统。 5. 带 HDMI 接口。
4.27	EPG 监测软件模块	1	套	EPG 合规性分析：监测分析二、六级 EPG 信息是否一致，监测 EPG 信息是否有违规敏感词。

4.28	直播内容防篡改监测软件模块	1	套	频道合法性判断：对直播私增频道、隐藏频道、境外频道等非法频道进行发现；对合法频道进行播出范围判定，对各监测前端上报的直播频道播出异态报警信息进行集中存储和管理，形成 IPTV 播出质量信息库。可以方便的查询任意前端任意频道的播出异态报警详细信息（包括前端名称、故障类型、频道名称、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处理状态、描述信息等），并结合前端视音频录像进行审核确认、填写原因、填写处理意见等操作。
4.29	统一管理值班台软件模块	1	套	1.通过综合值班台页面可全面掌握系统运行关键信息：能够显示权限内台站和前端列表。能够显示报警信息，优先显示未恢复故障，其次是已恢复故障，并以日期倒序排列。可以通过单位、频道、故障处理状态筛选报警信息。能够播放实时视频，查询历史录像，历史指标，下载历史故障录像。能够查看故障详情，处理报警信息。 2.实时监看：实现监测前端回传节目实时视音频的监听监看。 3.对 IPTV 节目信息和违规信息进行分析统计，自动生成监管报告，为用户提供各种直观、内容丰富的报表，为了解全面情况、实施宏观管理等提供足够的支持。监测前端管理：实现监测前端的增删改查等业务操作，包括前端名称、通讯地址/端口、编号、地域、经纬度等信息，同时能展示前端的板卡配置情况。 4.采集任务管理：实现对各级监测前端直播频道采集任务、点播 EPG 采集任务、回看 EPG 采集任务的统一调度。 5.监测任务管理：实现对各监测前端直播频道监测任务的统一调度。 6.报警参数管理：实现对各监测前端各节目各类报警门限、报警开关的统一管理。 7.用户账户管理：将整个平台各级各类操作用户进行一站式的用户账号管理，形成集中的用户信息库，作为整个业务系统的基础数据。 8.对监管系统各类信息库进行统一管理，包括 IPTV 节目信息库、IPTV 节目内容库、IPTV 播出质量信息库、违规节目库、关键词库等。 9.对各级监测前端的远端节目拉流、分发、中心集中存储，并对外提供 HTTP、UDP 等流媒体服务，方便大屏显示等功能实现。
4.30	县融直播点播监测	1	套	县融媒项目已建成 20 余家县级融媒体中心新媒体平台，通过新蓝网的区县融媒内容智能监管系统接入，完成对县融 APP 里的电视直播、广播直播、活动直播、点播新闻、电视剧、人文节目、短视频、电视回放、广播回听等，在 app、web 端操作的互动行为形成画像，对风险结果实时取证，运用数据可视

				化技术，对各个区县内的风险源、风险发现和处置情况进行实时动态展示。
(五)	IPv6 网络改造			
5.1	核心路由器	2	台	1.▲交换容量≥115Tbps，转发性能≥14000Mpps；整机业务载板插槽≥8 个；设备支持 100GE、50GE、25GE、10GE、40GE、GE、FE、E1、CPOS 等接口类型；支持端口散列技术，可将 100GE 端口散列成 10GE 口或者 25GE 口进行使用，可灵活进行设备的端口容量和类型控制使用；支持 EVPN IPV4 L3VPN over SRv6 Policy,支持 EVPN IPV6 L3VPN over SRv6 Policy,支持 EVPN VPWS over SRv6 Policy,支持 EVPN VPLS over SRv6 Policy。 2.支持 SRv6 TE policy 的 ping/tracert 功能，以实现设备基本运维能力；支持 SRv6 TE policy 的流量统计功能；支持动态下发 EVPN IPV4 L3VPN over SRv6 TE policy 功能，实现 SRv6 承载 L3VPN 业务场景；支持动态下发 EVPN VPWS over SRv6 TE policy 功能，实现 SRv6 承载 L2VPN 业务场景。 3.可维护性：支持对随流检测获取到的性能数据进行可视化的管理；支持设置告警阈值，对指标越限的链路、网元和端口进行告警。 4.具备权威 IETF 证明 SRv6 标准能力，保障业务部署稳定性。 5.▲单台实配：100G 端口≥2；10G 端口≥10；千兆电口≥8。 6.▲新建设备必须能接入采购人现网的网管软件，能够在采购人现网的网管界面下进行统一监控、管理和维护。
5.2	地市路由器	11	台	1.▲交换容量≥82Tbps，转发性能≥12500Mpps；整机业务载板插槽≥6 个；设备整机支持 160G 出端口能力； 2.支持 EVPN IPV4 L3VPN over SRv6 Policy,支持 EVPN IPV6 L3VPN over SRv6 Policy,支持 EVPN VPWS over SRv6 Policy,支持 EVPN VPLS over SRv6 Policy。 3.支持 SRv6 TE policy 的 ping/tracert 功能，以实现设备基本运维能力；支持 SRv6 TE policy 的流量统计功能；支持动态下发 EVPN IPV4 L3VPN over SRv6 TE policy 功能，实现 SRv6 承载 L3VPN 业务场景；支持动态下发 EVPN VPWS over SRv6 TE policy 功能，实现 SRv6 承载 L2VPN 业务场景。 4.可维护性：支持对随流检测获取到的性能数据进行可视化的管理；支持设置告警阈值，对指标越限的链路、网元和端口进行告警。 5.具备权威 IETF 证明 SRv6 标准能力，保障业务部署稳定性。 6.▲单台实配：10G 端口≥4；千兆电口≥8。 7.▲新建设备必须能接入采购人现网的网管软件，能够在采购人现网的网管界面下进行统一监控、管理和维护。
5.3	控制器	1	台	1.IP 网络业务自动化：通过业务抽象和模型驱动，实现 IP 网络业务发放自动化；可提供多种业务配置模板、支持批量发

				放和自动校验参数；支持通过业务驱动隧道自动创建，业务驱动自动创建，基于 SLA 约束的隧道路径集中计算，发放流程极简与 SLA 保障。 2.网络路径导航：基于整网拓扑信息和隧道信息集中算路，基于$\Sigma(\text{隧道带宽} \times \text{Cost})$最小原则实现全局优化；支持局部调优，针对局部拥塞隧道和链路进行优化，全网影响小；网络切片：全生命周期自动化管理，创建、监控、调整、删除；网络切片功能采用 FlexE 接口或信道化接口将一张物理网切割为多个带宽硬隔离的切片。 3.流量调度：支持严格选路、松散选路、排除选路方式选路；支持带宽、时延、丢包率组合调优。 4.SRv6 Policy：SRv6 Policy 组提前规划能力，在 SRv6 Policy 未下发前，提前在控制器软件上根据现网组网和配置规划整网的 SRv6 Policy 路径及参数，然后统一下发，并提供商用产品操作截图。 5.可靠性：支持定期自动或手工异地备份数据库；支持异地容灾部署能力，并提供商用产品操作截图。 6.容量管理：支持管理至少 1000 台节点设备；支持管理和创建 SRv6 Policy 数量不少于 12K，并提供商用产品操作截图。 7.硬件配置：1*(2*10Core/2.2GHz CPU,4*32G 内存,8*600GB SAS HDD,Raid 卡(2G cache,带超级电容),4*2GE,2*900W AC)；1*24 口 GE 交换机(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2*600W 交流电源)。
5.4	一体化超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采用一体化设计，集成 PTZ 摄像机、数字麦克及编解码器；采用国产自主编解码芯片和嵌入式操作系统；内置 PTZ 高清摄像机，不低于 213 万像素，1/2.8 英寸 CMOS，支持 1080P 60fps 视频图像采集。内置全景摄像机，不低于 200 万像素，1/2.9 英寸 CMOS，水平视角不小于 83°。内置数字阵列麦克风，拾音半径不少于 6 米，采样率不低于 48KHZ。支持 H.265、H.264 HP、H.264 BP、H.264 SVC、H.263 等图像编码协议。支持不少于 2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至少 2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需配置触控终端，触控屏不小于 10 英寸，分辨率不小于 1920*1200。
5.5	移动显示终端	1	台	屏幕≥86 英寸；触控点数≥20 点；分辨率≥4K；无线投屏效果≥4K30FPS；有线投屏效果≥4K60FPS；支持第三方远程会议软件；CPU≥4 核；主频≥1.5G；RAM≥12GB；扬声器单元≥6 个；拾音距离≥8 米；摄像头分辨率≥1080P，最大广角 80°；支持人脸自动唤醒，智能语音助手；配套原厂落地支架*1、无线投屏器*1。
5.6	移动终端	4	台	1. 内存 16G 以上,空闲硬盘空间 1T 以上配置。 2. 处理器：4 核 8 线程以上。 3. 显示器分辨率 1920*1080 以上 屏幕≥13 寸。

				4. 带摄像头、USB 接口 2 个、HDMI 接口 1 个 5. 雷电接口扩展器、鼠标。 6. 正版操作系统。
--	--	--	--	--

说明 1: ▲以上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

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的界定依据为财政部颁布的文件（财库〔2007〕119 号、财办库〔2008〕248 号）。

说明 2: 不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5.1 核心路由器】品牌应不同。如产品品牌相同，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说明 3: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

说明 4: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人应保证系统平台的完整性，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内容如有缺漏或不足，投标人应承诺补足，并保证达到项目合格验收、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明确承诺。

说明 5: ▲以上内容为一个标项，投标人应对以上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名称	要求						
1.	报价要求	1.▲报价包括设备价、随机备品备件费、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其他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本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价。						
2.	转包或分包	1.▲本项目内容不得转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供应商承担。 2.▲本项目部分内容允许分包，要求如下： （1）分包内容为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2）分包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 （3）分包供应商应具有完成项目内容的相应能力； （4）除以上约定允许分包的内容外，乙方不得擅自将其他合同标的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承担。 说明：如有分包，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分包内容，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未提供，视为不分包。 3.▲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如有违反以上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签订合同	1.▲本项目合同甲方为采购人，合同乙方为供应商，合同款支付给合同乙方。						
4.	履约保证金 交纳	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5.	付款条件	<table> <tr> <th>付款 次数</th><th>约定支付条件</th><th>付款条件</th></tr> <tr> <td>1</td><td>合同签订后</td><td>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td></tr> </table>	付款 次数	约定支付条件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
付款 次数	约定支付条件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						

			同总价 60%的款项。
		2	设备到货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款项。
		3	项目验收合格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款项。
		说明：（1）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 （2）满足支付条件后，乙方需提供与每笔合同价款同等金额的正规票据（发票或收据，应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给甲方，甲方收到正规票据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账户。	
6.	售中服务	1. 包括运输、保险、卸货至到货地点、保管、开箱验收（箱体外观无人为损坏情况下）、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检验、最终验收并交付。（进口设备还需包括进口设备审批、报关、进口、清关）。	
7.	到货及安装地点	1. 到货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20号建工大厦； 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3. 安装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20号建工大厦。 说明：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过程中需采购人配合的内容；	
8.	实施周期	1. ▲实施周期：要求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	
9.	验收申请	1. 货物到货后，提供产品相关资料，向甲方申请到货验收； 2. 安装调试完成后，向甲方申请最终验收。	
10.	最终验收	1. 乙方应提供产品的有效检验文件及供货清单，经甲方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产品验收标准。甲方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更换相关零部件，甚至于更换产品。并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验收合格条件：运行结果及使用效果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设备、备品备件和资料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3. 验收组织、验收方式、验收程序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 号）规定执行。	
1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	1. ▲项目保修 3 年，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	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机构 产品制造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应设有维修中心，维修中心应能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 2. 售后服务响应 要求产品制造商提供专业维保服务。在接到甲方维修及技术服务要求后应在 2 小时之内做出响应，如果甲方需要，应在 4 小时之内派出原厂专业工程师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 3. 售后服务内容 在保修期内，产品制造商应提供正常保养服务，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产品制造商应提供免费维修直至更换。	

		4. 售后服务收费 保修期将满时，乙方须组织产品制造商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测一次，解决检测出的问题，并向甲方提供整个书面报告。 保修期满后，乙方须提供最优惠的维修价格（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等），并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在设备寿命期内，保证维修配件的供应和及时维修，维修价格保持不变（政策调整因素除外）。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说明：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内容进行详细、明确的阐述。
13.	培训	为使用户能正确使用设备，对用户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使设备能正确的为用户使用并达到用户的工作使用效果。 1. 需要培训的人数：20 人次； 2. 培训方式：（主要硬件设备）原厂培训和现场培训； 3. 培训费用：承担用户人员食宿、交通、补贴及供应商为组织培训工作所支出的费用； 4. 培训完成时间：培训可在售前或售后进行，培训工作直至用户人员能独立并正确使用该产品才算完成。具体由采购人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后确定；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内容进行详细、明确的阐述。
14.	其他内容	1. 详见招标文件的《<u>采购合同</u>》，投标人应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一、支持绿色发展

（1）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否则无效。

本项目执行：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

【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所属节能环保品目清单中对应产品名称。

本项目执行：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

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

【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

【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3）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进行采购。【本项目不涉及建材】

（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二、支持创新发展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说明：全部投标产品为首台套产品、自主创新产品时适用】

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并对小型、微型企业进行政策扶持，详见《评标办法》；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第五部分 实质性要求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

第六部分 项目内容演示要求

1.本项目安排项目内容演示介绍环节，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演示要求进行演示。演示可采用视频演示或现场演示之一方式。

2.演示时间控制在20分钟以内。

3.演示应在原型系统或真实系统上操作演示，采用其他方式不得分。

4.采用现场演示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可在现场提供一般的投影机、有线网口、电源、有限场地等，各投标人需自备其他演示所需设施设备。

（2）投标人的演示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层1702开标室，并进行签到。

（3）演示人员中应有投标人在职职工，应携带身份证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说明：演示人员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未携带身份证及社保缴纳证明，视为不进行演示，不演示不得分。

5.采用视频演示方式。

（1）投标人录制演示视频，采用通用视频播放软件可以播放的格式。如为特殊格式，请在存储介质中提供视频播放软件安装程序。

（2）演示视频应密封包装，并在封皮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演示视频”等信息。

（3）演示视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郭剑飞 0571-85830257、18157171793，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4 房间）

说明：演示视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视为不进行演示，不演示不得分。

6.演示内容：

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广电监测监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合同内容：广电监测监管设备更新改造

甲方：浙江省广播电视监测评议中心

乙方：【 】

项目名称：广电监测监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80415

甲方：浙江省广播电视监测评议中心

乙方：【 】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广播电视监测评议中心广电监测监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产品内容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制造商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人民币。

合同金额明细：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三、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产品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保修期

1、保修期：【__】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实施周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完工期：【_____】

2、交货方式：【_____】

3、交货地点：【_____】

十、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付款次数	约定支付条件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60%的款项。
2	设备到货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款项。
3	项目验收合格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款项。

满足支付条件后，乙方需提供与每笔合同价款同等金额的正规票据（发票或收据，应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给甲方，甲方收到正规票据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账户。

发票类型：增值税税票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合同产品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产品在合同规定保修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产品免费保修期为【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乙方对超过保修期的产品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3、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十四、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产品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产品，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采购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询标澄清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后附授权书。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合同附件（如有）

5、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税号：	税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条件详见《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程序要求详见《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五、评标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编写评标报告。

5、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5.1 商务技术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合同等）应清晰可辨， 如无法辨识，将不予给分。)	分值 (分)
一	履约能力		
1.	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认证 (1)【1 分】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19001/ISO9001）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1 分】投标人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认证依据：GB/T24405/ISO/IEC 20000）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说明：评审时，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评标委员会根据查询结果进行评分，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均符合以上条件才可得分。	
2.	投标人的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的同类项目业绩 (1)【3分】 2017年1月1日（签订合同时间）以来，投标人独立承担政府部门政务应用类（政务系统集成）项目实施案例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均符合以上条件才可得分。	3
3.	产品授权书	产品授权书 (1)【2分】 投标人具有招标文件规定的核心产品原厂授权书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2
二	技术水平		
4.	项目需求分析	项目需求分析 (1)【2分】 投标人对现有标的了解情况和所采取的措施情况，对重点、难点技术环节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存在不足的得0.5分，内容未涉及的不得分。	2
5.	集成方案	集成方案 (1)【3分】 投标方案总体设计、建设方案和软件开发等，详细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提出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存在不足的得1分，内容未涉及的不得分。 (2)【2分】 对项目建设思路、原则、特点、技术要求的理解情况，技术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程度，各系统的方案设计合理，充分考虑用户实际使用需求，符合用户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本项目系统的未来发展规划建议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存在不足的得0.5分，内容未涉及的不得分。	5
6.	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系统升级改造产品满足性	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系统升级改造产品满足性 (1)【4分】 投标文件明确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满足采购需求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得4分，一个产品不满足扣1分，最多扣4分。 说明：▲如有5个及以上产品不满足或不满足带▲的技术指标，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
7.	网络安全监测预警系统产品满足性	网络安全监测预警系统产品满足性 (1)【8分】 投标文件明确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满足采购需求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得8分，一个产品不满足扣1分，最多扣8分。 说明：▲如有9个及以上产品不满足或不满足带▲的技术指标，投	8

		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8.	5G 干扰实时侦测系统产品满足性	5G 干扰实时侦测系统产品满足性 (1)【3 分】 投标文件明确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满足采购需求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得 3 分，一个产品不满足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说明：▲如有 4 个及以上产品不满足或不满足带▲的技术指标，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
9.	IPTV 监测监管系统产品满足性	IPTV 监测监管系统产品满足性 (1)【10 分】 投标文件明确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如对采购需求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有一个产品不满足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 说明：▲如有 11 个及以上产品不满足或不满足带▲的技术指标，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0
10.	IPV6 网络改造产品满足性	IPV6 网络改造产品满足性 (1)【5 分】 投标文件明确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如对采购需求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有一个产品不满足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说明：▲如有 6 个及以上产品不满足或不满足带▲的技术指标，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5
11.	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	实施计划 (1)【2 分】 实施计划明确、可行的得 2 分，存在不足的得 1 分，不明确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2)【2 分】 保障措施明确、有力的得 2 分，存在不足的得 1 分，不明确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4
12.	组织实施方案	组织实施方案 (1)【2 分】 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合理、规范性和可操作，包括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调优等内容，以及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内容的得 2 分，基本满足的得 1 分，存在不足的 0.5 分，内容未涉及的不得分。	2
13.	售后服务保障情况	售后服务保障情况 (1)【1 分】 产品制造商提供的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等情况，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在项目所在地拥有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的得 1 分，不能满足不得分。 (2)【2 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维护人员（投标单位项目人员是否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提供对应社保证明），具备售后服务热线，服务承诺可行、完整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得力，质保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有保障，投标设备的配件、附件、备品备件有保障的得 2 分，基本满足的得 1 分，存在不足的得 0.5 分，内容未涉及的不得分。	3
14.	节能环保、创新产品	节能环保、创新产品 (1)【1 分】 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投标产品同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2

		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具有其中之一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2)【1 分】提供的设备中有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1 个产品得 0.2 分，满分为 1 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对应证明材料进行评分。	
三	售后服务		
15.	培训、测试、试运转、验收	培训、测试、试运转、验收 (1)【2 分】投标人提出的功能测试、试运转及验收方案的合理可行，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时间、地点、人次，费用计入总报价；系统计算机管理人员培训，重点培训为软件的安装、维护、调试、配置及使用技能；业务人员培训，重点对相应应用的操作、使用的得 2 分，基本满足的得 1 分，存在不足的得 0.5 分，内容未涉及的不得分。	2
16.	项目组人员情况	项目组人员情况 (1)【3 分】项目组成人员具有 2 名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得 3 分。 说明：上述人员必须均为供应商在职员工，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有关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一人多证情形不重复得分	3
17.	功能演示情况	根据功能演示情况进行评分，满足以下功能即可得分，不能满足或未演示的不得分。 ◇预警信息发送平台功能演示要求： (1)【0.5 分】预警管理：平台支持预警方案配置以及预警内容编辑及发布，发布接收支持选择终端、人员分组； (2)【0.5 分】终端管理：平台支持终端信息管理以及终端控制功能； (3)【0.5 分】统计分析：平台支持预警信息统计，发送记录查询； (4)【0.5 分】系统配置管理：平台支持短信通道配置和系统使用的所有枚举值以及静态值的配置管理。 ◇网络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功能演示要求： (1)【1 分】支持异常行为分析管理功能，针对收集的日志数据进行基线检测； (2)【1 分】支持日志威胁分析管理功能，收集安全设备等日志进行标准化处理与存储，针对收集日志数据进行威胁分析、汇总、展示。 (3)【1 分】支持威胁管理功能，针对流量探针上报的告警和流量元数据信息，利用规则检测和机器学习引擎能力，及时发现网络安全事件线索，及时检测病毒木马、网络攻击等安全事件情况。 (4)【1 分】集网站漏洞扫描、网站可用性监控、网页篡改监测、网站黑链监测、网页挂马监测等功能为一体，可进行高效精准的自动化漏洞扫描和网页内容监测等，结合威胁情报和机器学习技术，提供包含 IPv6 网站在内的全面网站资产安全检测，包括：漏洞扫描、	10

	违规内容（涉赌、涉政、涉黄等）、内容变更、网站黑链、网页挂马、网站可用性、漏洞情报。 ◇IPTV 监测监管系统功能演示要求： (1)【2 分】IPTV 监管软件系统具备全景展示功能： 通过地图直观的展示对前端直播频道数量、前端点播节目数量、前端回看节目数量、前端直播频道分类、前端点播节目分类等信息进行数据可视化展示。同时可在同一页面上点选展示监测前端名称及 IP、运营商等信息。 (2)【1 分】IPTV 监管软件系统具备 EPG 监看功能： EPG 监看应提供直播 EPG 及点播 EPG 监测监看功能。对于直播 EPG，可展示采集到的直播列表及 EPG 信息，对新增、隐藏、丢失频道进行统计展示，支持违规取证。对于点播 EPG，可对采集到的点播 EPG 信息进行展示，主要包括点播节目上下线数量、点播节目简介、节目海报等信息。 (3)【1 分】通过互联互通、数据共享等方式，完成对县融 APP 里的电视直播、广播直播、活动直播等；点播新闻、电视剧、人文节目、短视频、电视回放、广播回听等；在 app、web 端操作的互动行为形成画像，实现多平台数据图形化展示，部分数据通过 GIS 地图展示，要求美观，大方。	
	总分	70

5.2 价格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 30 分，最低得 0 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1）如标项内所涉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各联合体成员）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全部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如标项内所涉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各联合体成员）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是全部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但投标文件承诺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3）满足以下之一条件，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的小型、微型企业，并按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监狱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所涉单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评分。

六、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重新评审：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 标 人 须 知 条 款 号	名称	内容										
1.3	采购人	名称：浙江省广播电视监测评议中心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 20 号建工大厦 5 楼 项目采购联系人：张侃良 联系电话：0571-85331521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楼 1804 室 项目采购联系人：徐均 联系电话：0571-85830191、13588434968 邮编：310004 Email：85830198@zjsct.cn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1.10	答疑会	不召开。										
3.3.2	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盖章。公章采用单位 CA 章或单位公章。										
3.3.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本项目投标时采用电子文件，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3.5.1	投标保证金	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内										
4.1.1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	投标人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按“招标公告”规定										
4.2.2	投标地点	按“招标公告”规定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招标公告”规定										
5.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标项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收取。费率标准如下： <table><tr><td>金额（万元）</td><td>费率</td></tr><tr><td>100（含）及以下部分</td><td>1.5%</td></tr><tr><td>100~500（含）之间部分</td><td>1.1%</td></tr><tr><td>500~1000（含）之间部分</td><td>0.8%</td></tr><tr><td>1000~5000（含）之间部分</td><td>0.5%</td></tr></table>	金额（万元）	费率	100（含）及以下部分	1.5%	100~500（含）之间部分	1.1%	500~1000（含）之间部分	0.8%	1000~5000（含）之间部分	0.5%
金额（万元）	费率											
100（含）及以下部分	1.5%											
100~500（含）之间部分	1.1%											
500~1000（含）之间部分	0.8%											
1000~5000（含）之间部分	0.5%											

		收费计算示例：（标项中标金额 350 万元） $[100 \times 1.5\% + (350 - 100) \times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
10	其他	（1）本招标文件共 101 页（含封面），请各投标人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11	特别提醒	（1）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 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zfcg.czt.zj.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12	特别提醒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6）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	特别提醒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一、总则

1.1 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3 定义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分包供应商：是指与投标人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将承担部分合同内容的其他供应商。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单位。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1.4 联合体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的，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条

件，并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供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及成员单位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应当指定主办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具体负责参与项目采购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协议中应当载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文件的报价表中应列明联合体各成员方的各自承担的内容及对应报价。

投标文件盖章事宜，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由主办单位盖章，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盖章。

联合体成交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缴纳。

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 2.4 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11 分包

采购需求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采购需求规定的分包承担主体的资格要求。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3 其他说明

1.13.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

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13.3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4 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3.5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6 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3.7 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3.8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9 投标人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投标人的资信文件。

1.13.10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已在招标文件中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2.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4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1.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1.6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1.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8 补充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质疑

2.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2.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2.3 质疑期限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2.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2.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2.6 质疑书以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份数为一式三份）或传真送达方式或以扫描件在线提交方式。

2.2.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2.2.8 如联合体投标，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3.2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3.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3.4 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3.5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3.6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4.2 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 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4.4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5 投标人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4.6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 2.3 款规定。

2.4.8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资格文件

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投标人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资格条件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1.	基本资格要求：	/
1.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声明函 1】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特定资格要求：	/
3.1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 2】
3.2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3）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 （4）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5）企业类型的声明函。【声明函 3】

3.3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声明函 4】
3.4	(4) 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 1、2 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7) 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 5】、联合体提供联合体协议【附件 6】。

3.2.2 商务技术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 (4) 偏离表；
- (5) 廉政承诺书；
- (6) 其他资信资料；
- (7) 同类业绩表；
- (8)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3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 (4)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内容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 3.2 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投标文件及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投标文件编制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 (2) 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3）分别编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4）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5）采购人如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6）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编制投标文件时建议选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

（8）投标文件可以线下完成盖章（签署）后传输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

（9）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jmbs】，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bfbs】。

3.3.2 格式要求

（1）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2）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盖章。

（3）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文件格式为 PDF。

（5）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上限为 300M。

3.4 投标报价

3.4.1 ▲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投标报价包括提供所有规定产品及完成服务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产品和服务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4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3.4.5 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6.4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及标记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提交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传输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

间以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人可以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请按以下方式提交。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并以邮寄或直接送达等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郭剑飞 0571-85830257，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4 室），使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收到。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仅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2.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2.3 逾期传输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4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4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注：备选投标方案不是指备份投标文件】

4.5 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未密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4.6 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标项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在线参加。

5.1.2 投标人代表应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告知投标人开标活动组织人员情况，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应当回避的情形、开启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等，组织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1.3 在线解密

（1）开始在线解密

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启动在线解密程序，投标人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解密异常处理

如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在线解密时间

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5.1.4 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待所有投标人在线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5.1.5 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情况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标现场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有效的投标人名称及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5.1.6 在线开启报价文件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如投标人代表未签字，也未说明理由，视为无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签章版）内容不一致者，以报价文件（签章版）内容为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纠正。

5.1.7 公布评审结果

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公布各投标人得分、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5.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如对开标有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 投标人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为无效投标。

5.4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5.4.1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4.2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4.3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4.4 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5.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1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5.5.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

5.6 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5.7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8 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4）符合本须知 5.7 款规定的；

（5）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6）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7）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8）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2）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5.9.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5.9.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5.9.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9.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9.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5.9.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5.9.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9.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9.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9.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9.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9.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10 评标

5.10.1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5.10.2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10.3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1 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5.1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3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序并列，按技术服务水平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如技术服务水平得分相同，抽签确定中标人。

5.14 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5.15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15.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15.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5.15.3 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之日后第 2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结果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15.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15.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15.6 质疑书以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份数为一式三份）或传真送达方式或以扫描件在线提交方式。

5.15.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15.8 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5.15.9 如联合体投标，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16 发出中标通知书

5.1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1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5.17 签订合同

5.1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17.2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7.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报告。

5.1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作为赔偿。

六、其他

6.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将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广播电视监测评议中心

项目名称：广电监测监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80415

标项名称：广电监测监管设备更新改造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2022年 月 日

（说明：电子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封面）

一、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表 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采购人：浙江省广播电视监测评议中心

项目名称：广电监测监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80415

标项名称：广电监测监管设备更新改造

序号	资格条件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1.	基本资格要求：	/
1.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声明函 1】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特定资格要求：	/
3.1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 2】
3.2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 6 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3）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 （4）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5）企业类型的声明函。【声明函 3】
3.3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声明函 4】
3.4	（4）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	（7）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 5】、联合体提供联合体协议【附件 6】。

	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 1、2 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	--

说明：【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各声明函格式附后】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满足资格条件并分别提供资格审查材料予以证明】

表附件：证明资料

上表中规定的材料。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证明资料。

相关附件格式附后

【声明函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省广播电视监测评议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广播电视监测评议中心（采购人）广电监测监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80415（项目编号）广电监测监管设备更新改造（标项名称）的投标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声明函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浙江省广播电视监测评议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广播电视监测评议中心（采购人）广电监测监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80415（项目编号）广电监测监管设备更新改造（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与同一标项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声明函3】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浙江省广播电视监测评议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声明函4】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

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

浙江省广播电视监测评议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广播电视监测评议中心（采购人）广电监测监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80415（项目编号）广电监测监管设备更新改造（标项名称）采购活动，在此之前，未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声明函5】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浙江省广播电视监测评议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独立参加浙江省广播电视监测评议中心（采购人）广电监测监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80415（项目编号）广电监测监管设备更新改造（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件6】联合协议书

联合协议书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广电监测监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80415（项目编号）广电监测监管设备更新改造（标项名称）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联合体主办单位或其签署的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成员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体分工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联合体各成员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交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5.如中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缴纳。

联合体成员方（主办单位）：_____（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2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_____（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2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_____（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

（1）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2）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应提供此联合协议书。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广播电视监测评议中心

项目名称：广电监测监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80415

标项名称：广电监测监管设备更新改造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2022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
法定地址：【 】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该同志系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

（由授权代表签署时提供）

浙江省广播电视监测评议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签署浙江省广播电视监测评议中心（采购人）广电监测监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80415（项目编号）广电监测监管设备更新改造（标项名称）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投标文件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

浙江省广播电视监测评议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你机构组织的浙江省广播电视监测评议中心（采购人）广电监测监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80415（项目编号）广电监测监管设备更新改造（标项名称）的开标活动，签署开标活动中需由投标人签署相关文件、澄清答复、说明等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资料。我单位承认授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四、偏离表

偏离表

采购人：浙江省广播电视监测评议中心
项目名称：广电监测监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80415
标项名称：广电监测监管设备更新改造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响应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 （2）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需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若中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或另行采购。
- （4）投标人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 （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五、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浙江省广播电视监测评议中心：

我单位响应浙江省广播电视监测评议中心（采购人）广电监测监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80415（项目编号）广电监测监管设备更新改造（标项名称）的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六、其他资信资料

其他资信资料

单位名称		电话		主管部门		单位法人		职务	
地 址		传真		单位性质		技术负责人		职务	
单位概况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年营业收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产总额			
	资质情况								
	信用情况								
	荣誉情况								
	体系认证								
	开户银行								
	账号								
	在职员工总数	共 人 其中：							
其他说明									

【说明】：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

- （1）投标人的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管理体系认证等资料（如有）。（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不需重复提供）附后。
-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以上内容，不得有虚假。没有内容可不填。
- （3）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七、同类业绩表格式

同类业绩表

采购人：浙江省广播电视监测评议中心

项目名称：广电监测监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80415

标项名称：广电监测监管设备更新改造

序号	合同编号	用户名称	合同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签约及完成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 （2）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 （3）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4）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八、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一）项目需求分析、集成方案

1.项目需求分析

2.集成方案

（二）产品技术说明

产品技术说明

投标人须对产品主要技术参数、配置水平、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并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如有）、产品荣誉、产品专利证书；产品的市场评价材料；

投标产品技术响应表

采购人：浙江省广播电视监测评议中心

项目名称：广电监测监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80415

标项名称：广电监测监管设备更新改造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	是否满足 (是/否)
序号	内容名称	具体要求		
	第三章“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1.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

- （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说明具体响应内容。
- （2）投标人不得提供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三) 供货清单

供货清单

采购人：浙江省广播电视监测评议中心
项目名称：广电监测监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80415
标项名称：广电监测监管设备更新改造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	备注
1						
2						
3						
.....	随机备品备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 供货清单应为供货到现场的所有设备、资料、备件等，将作为验收的依据，供货清单中包含内容的价格均在《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中投报。意同装箱清单。
- (2)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在备注栏内进行说明。并在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
- (3) 提供的设备中有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需提供证明材料。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中如有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品目产品，作为本项目的供应商，承诺将采购经《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用于本项目。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

本项目中如有产品列入最新《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作为本项目的供应商，承诺将采购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用于本项目，供货时提供对应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1.实施计划安排

2. 供货方案

3.安装调试方案

4.技术服务说明

投标人对培训、咨询等技术服务内容进行详细阐述。

5.售后服务说明

5.1 售后服务机构说明包括售后服务机构的详细介绍、资质资格、技术力量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质量保证期说明:

5.3 售后服务承诺

(1) 质量保证期内售后服务承诺包含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处理故障方式及时间；服务计划说明、保障措施；

(2) 质量保证期外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维修配件价格等;

6.其他说明

(五) 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组人员名单

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组人员名单

每个专职人员的情况应该明确表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组职务、姓名、性别、学历、专业、社保缴纳等情况。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单位的在职职员。**提供相关人员劳动合同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其他资料。**

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1) 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项目组职务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社保缴纳或 劳动合同	备 注 (人员能力及实施 经验说明)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	
学 历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业主及联系电话

--	--	--	--

（六）项目内容承接单位一览表

序号	内容名称	承担单位全称

说明：根据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填写此表。如供应商非联合体或不分包，仅填写供应商。

（七）验收方案说明

针对本项目从用户的角度阐述项目验收方法、验收步骤、验收手段、验收合格条件等内容。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广播电视监测评议中心

项目名称：广电监测监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80415

标项名称：广电监测监管设备更新改造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2022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浙江省广播电视监测评议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广播电视监测评议中心（采购人）广电监测监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80415（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广电监测监管设备更新改造（标项名称）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

2、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承诺，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如果撤销投标文件的，我单位接受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浙江省广播电视监测评议中心

项目名称：广电监测监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80415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实施周期
1	广电监测监管设备更新改造	1	批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

- （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格式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采购人：浙江省广播电视监测评议中心

项目名称：广电监测监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80415

标项名称：广电监测监管设备更新改造

（价格单位：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产地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以上费用之和）						元	
其中	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金额						元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报价说明：

- （1）除甲方提供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外，其他均由乙方完成。
- （2）合计费用结转至开标一览表。
- （3）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4）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得低于成本。
- （5）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 （6）备注栏中明确承接单位名称。

四、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浙江省广播电视监测评议中心（采购人）广电监测监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80415（项目编号）广电监测监管设备更新改造（标项名称）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广播电视监测评议中心（采购人）广电监测监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80415（项目编号）广电监测监管设备更新改造（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行业	制造商名称	从业人员人数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类型
1.		工业					☐ 小型 ☐ 微型
2.		工业					☐ 小型 ☐ 微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3）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

（4）应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5）标的名称见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

（6）如为联合体、分包，联合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附后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浙江省广播电视监测评议中心（采购人）广电监测监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80415（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分别提供此声明函。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省广播电视监测评议中心（采购人）广电监测监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80415（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

（1）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分别提供此声明函。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函。

联合协议书（与资格条件一致）

联合协议书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广电监测监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80415（项目编号）广电监测监管设备更新改造（标项名称）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联合体主办单位或其签署的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成员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体分工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联合体各成员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交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5.如中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缴纳。

联合体成员方（主办单位）：_____（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2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_____（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2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_____（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

（1）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2）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应提供此联合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投标人）：【 】

乙方（分包供应商）：【 】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浙江省广播电视监测评议中心组织实施的广电监测监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80415（项目编号）广电监测监管设备更新改造（标项名称）的采购活动，达成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一、【甲方名称】为广电监测监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80415（项目编号）的投标人，参与项目的投标并签订合同。

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甲方有意向将本项目中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乙方实施。乙方有意向承接此部分分包内容。

三、甲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内容向采购人负责，乙方就分包内容承担责任。

四、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分包内容，不得再分包给其他单位。

五、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协议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甲方（投标人）： （单位公章） 乙方（分包供应商）：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2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 （2）不分包不需提供此协议书。
 - （3）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应由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签署本协议。
 - （4）涉及分包供应商情况资料。
- ◇资质文件（如招标文件规定要提供）；
-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省广播电视监测评议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广播电视监测评议中心（采购人）广电监测监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80415（项目编号）广电监测监管设备更新改造（标项名称）的投标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分包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件1：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浙江省广播电视监测评议中心（采购人）广电监测监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80415（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及获知其他投标人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5830198@zjsct.cn。

（2）此声明函不用编入投标文件。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 询问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的名称: _____

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_____

询问事项 2: _____

• • • • •

四、与询问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